

此其簡且賅也。

培根鮮論特殊的教育問題。其對於「教學技術」之意見，見於學問之進步(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之第四卷第四章者，較饒興味。讀此文，可知自培根觀之，教育須繼續施行於大學，不當全授諸私塾與小學校；太簡單之方法，太急進之意見，當避而不用，蓋「僅足虛示進步，而不能實得進步也」。訓練才智之法有二：一由易而至難，一由難而至易。「前法猶學習游泳者之先用游泳圈，後法猶學習跳舞者之穿重鞋也；」「天才之涉歧途應與獎勵，所習之課程，與天才適合，效用最大；」各學生於天性喜學習之課程，進步必較大；「課程選擇適當，對於學生之特殊心理缺點，可以補救」。如學生之疏忽不注意者，當授以算學；練習之性質，須多變化，以免錯誤之固定。此等對於教授之確定意見，殆鮮能超出乎文藝復興時代諸教育家所倡導之普通原理者也。實則自此等意見觀之，可知培根對於教員及教授法，惟偶然注意及之而已。

此種結論，亦可以培根之質然屢稱耶穌會證之。培根於同章中曰：「論學校學習主張，當推耶穌會教徒，蓋以其長於實用也。」更於學問之進步第一卷曰：「古時明哲，常以國家堅守法紀，而忽視教育為憾。此種古訓，因海外諸耶穌會大學而復傳於世。至論耶穌會教徒對於訓練道德，培育青年人心之殷勤，予可舉亞基西勞(Agesilaus)對其敵法那貝察斯(Pharnabasus)所言者而言曰苟力之能及，莫不勇往也。」培根未嘗將其研究之基礎原理、科學之歸納法精心施用於教育乎？耶穌會與培根之結果既互

相矛盾，培根豈僅述一般人之意見而誤解耶穌會教徒之事業乎？抑二者皆是歟？詳悉培根之哲學之用於教育者，夸美紐斯(Comenius)也。

總言之，培根之教育影響，係普通的，非特殊的；彼猶若發見一礦脈也；彼有貢獻於廣義之教育，鮮有貢獻於學校也。如廣泛言之，培根實創始文藝復興以後之最大教育運動，即「官覺實在論」是也。繼氏而起者，重制課程表，改革學校方法。培根打破科學上之權威，助近世科學與近世哲學之成功；以自然代理論上之空辯，視阿斯坎(Aschan)與斯圖謨(Sturm)之狹隘人文主義，為「世人學習文字不察物質時之第一學問嗜癖」也；於自然之研究，以歸納法代演繹法，與教育以官覺之基礎；此外更以博愛之精神，創百科全書主義，以為一切知識，皆可授諸一切世人也。此等奇特之發明，若無其時科學名家與教育實行家若白魯諾(Bruno)、哥白尼(Copernicus)、達文西(Da Vinci)、伽利略(Galileo)、刻卜勒(Keppler)、格老秀斯(Grotes)、波義耳(Boyle)、穆爾卡斯特(Mulcaster)、刺德克(Ratke)及夸美紐斯等之助，必不能施諸實行。然培根乃近世科學運動之哲學的「烟土披里純」也。彼之所以為大，在於組成科學問題，供給解決方法，及結果之預測而今已實驗者。自康德以至散狄斯(Sandys)，凡近世對於普通學問之貢獻，培根皆與以題詞焉。

培根深知己之著作，有別開新紀元之性質，故其勞用心力，頗得預測將來之結果之安慰。嘗自言曰：「予於哲學

之幽黑處，獨舉一光（按指歸納法），予死後數世紀，必常能見之。如建築寺院、墳墓、宮殿、戲館、橋梁、大道，開鑿運河，頒布憲章特許證以收拾倒閉之公司，建設大學，預備學術演講，教育青年，組織會社以聯貴族，舉大事，堅信從編制國家憲法以為世界之模範者，蓋莫不能見之也。」

基佐 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

1787-1874

法蘭西之歷史家、文學家、演說家、政治家，又法蘭西學士會院(French Academies)之會員。一八三二至一八三七年間（一八三四年與一八三六年除外）任教育總長。當其在教育總長任時，注意於文教之發達。初等教育，全部改革。分小學為初等與高等二種。分科之師範學校，亦另建於新基礎之上。傳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權。復制定視學制度，提倡通俗教育，發刊初等教育雜誌(Manuel de l'Instruction primaire)，以使教員得與教育上之新方法時常接觸。彼對於縣長、校長、視學官、教員所發之種種佈告，可視為教育上切近事實之論文。彼不特努力於小學之創設與普及，且保護擴張中學及大學。

氏生平著作中，以關於歷史者為最有名。茲舉三種於下：(1)歐洲文明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ivilisation en Europe depuis la chute de l'empire romain jusqu'à la révolution françoise)，一八一八年出版。(2)法蘭西文明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ivilisation en France depuis la chute de l'empire romain)，一八三〇年出版。(3)英國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Angleterre) (超)
基督

希臘語之 *Xριστός*, 譯自希伯來語之 *Mashiah*, 義謂塗膏。轉而爲 *Χριστός* (christos), 則與希伯來語之 *Mashiāh* 相當, 意即受膏者也。古希伯來人, 凡國王、祭司及預言者, 俱行塗膏禮, 以示別於衆。後雖不塗膏, 而亦用受膏者一語, 以表負神命者之義, 與云救世主同。「基督」一語, 本與希伯來語之 *Mashiāh*, 作同一用法。指職分而言, 泛稱也。今稱基督, 則似專指生於耶路撒冷伯利恆之耶穌, 而成一固有名詞。此與吾國聖人之稱, 後世若專屬諸孔子者, 正復相似。餘見「基督教」條。

基準 Postulate

或作基本要求, 或作要求假定, 或從音譯。又有認爲公準者, 然「公準」一名, 實與英語之 *Canon* 相當。彼爲根本的原理或規範之意。此則以要求或假定之意義爲重, 而此種要求或假定, 其妥當性, 必然而自明, 不可以直接設證。易言之, 謂雖出自假定, 而不得不認爲眞理者, 是也。以其爲一假定或一要求, 故與云範疇, 與云公理若原理, 不能無別。茲示基準之例如次。(第一) 歐幾里得 (Euclides) 告舉三基準, 以爲數學上演繹之根據。三基準者, 一曰, 得由一點而向他點, 以引一直線。二曰, 有限之一直線, 得沿其方向, 而延長之以達於無限。三曰, 得以一點爲中心, 以一有限之長爲半徑, 而畫一圓周。(第二) 康德以「神之存在」及「靈魂不滅」「意志自由」三者, 為實踐理性之基準。彼謂「從來之形而上學, 誤以是爲認識之對象, 思從論理上證明之,

實則此是超經驗之對象, 存乎認識力境界以外, 莫可得而立證。吾人第從實踐理性之必然的要求(即基準), 不得不加以肯定耳。」康德又就經驗的思惟, 亦舉三基準曰: 「經驗之與形式的條件 (指直觀及概念) 一致者, 此是可能的。」曰: 「經驗之與材質的條件 (指感覺) 符合者, 此是現實的。」曰: 「若此現實的符合, 乃爲經驗之普遍的條件所規定者, 則是必然的。」此三者, 俱屬根本假定, 不可更加以證明者也。

基督教 Christianity

基督教者, 羅馬帝奧理略 (Marcus Aurelius) 時代起於其屬國猶太之宗教也。君士坦丁大帝時, 定爲羅馬國教。迨羅馬滅亡, 傳入今之歐洲中部。中世紀之教育, 全爲其所支配, 至於今日, 勢力猶大, 歐洲之道德與教育, 雖此幾不能解釋, 故欲明瞭西洋教育, 固非先研究基督教不可也。

基督教新教 Protestants

基督教新教, 為基督教會之一派。基督教會大別之可分爲三種:(一) 天主教會;(二) 希臘正教會;(三) 基督新教, 即吾國所稱之耶穌教會。

基督教會, 初僅天主教一派, 為「卡特力」, 即「宇宙的」或「普遍的」之意, 而不容分派者。然因地理、政治、文化之不同, 東方諸教會不得不與孵化於拉丁文化之中之西歐諸教會分離, 而別圖發展。在西歐, 羅馬教會之勢力頗大, 教皇與諸帝王並列, 或更超越其上, 而駕馭一切。唱異說者雖代有其人, 然多爲積威所壓迫而不得逞。自十二世紀以後, 此種傾向日趨顯著。在法國有發爾多教派 (Wald-

基督死後, 基督教之傳播, 全賴其十二弟子; 其弟子皆能殫精竭力, 以傳教於四方, 雖多被迫害, 而後繼者不絕, 竭力進行其傳道世界之事業, 初限於猶太種族內之基督教, 漸擴充而及於歐洲全部, 更推行而及於全世界之各部矣。

基督教之教義, 極爲簡單, 舉其大綱, 可分爲四: 一曰信仰一神, 呼其神曰上帝, 以爲一切人類之父; 二曰親愛同胞, 凡爲人類, 皆當互相親愛, 以同胞之誼結合之; 三曰尊重自由, 即個人宜各尊重其自己之自由, 保持家庭之純潔; 四曰懺悔罪惡, 即人之身體雖死, 精神不滅, 死後必至神前受神之審判, 故生平必須修養其德性。此四者, 皆基督教之中心思想也。實言之, 基督教之教義, 不外乎愛, 而求其教濟方法於信仰與希望是已。以合乎時勢之要求, 又以基督人格之高尚, 故能產生許多熱心教徒, 而在社會上成一偉大之勢力焉。

基督教由希伯來之一神教演化而成, 創於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成於其弟子耶穌基督, 係希伯來木工之子, 以西曆紀元前四年, 生於猶太國耶路撒冷郊外伯利恆 (Bethlehem) 地方。父曰約瑟, 母曰處女馬利亞。相傳馬利亞未嫁以前, 感神靈而孕, 約瑟夢受天使之默示, 乃納之。耶蘇自幼聰穎異人, 當隨父遊寺院, 受種種教育, 且屢遊耶路撒冷, 得各種知識; 及長, 自稱「人子」, 出爲救世之主者, 攻擊猶太固有之教而創一神教, 謂天神不僅愛猶太人, 無論何國國民, 荷能信仰, 均能錫以福祉。以博愛爲宗旨, 遊說四方, 慰神之力, 以堅人信。後爲猶太人訴之於羅馬官吏派雷多 (Pilate), 處以十字架之磔刑而死。

eness) 之勃起，在英國有威克里夫 (Wyclif) 與其徒羅勒奇 (Lollards) 之反抗，在波希米亞 (Bohemia) 則有揚胡司 (Jan-Huss) 等起而反對羅馬教會；然皆不獲成功，其影響僅及於局部而已。

及一五一七年，德人路得 (Luther) 率先呼號改革，遂成爲「宗教改革」之大運動。原夫「宗教改革」實爲十三世紀以來，以意大利爲中心而波及歐洲各國之「文藝復興」所孕育，且乘近世初期勃興之國家主義思潮，反對自來一統之僧政主義，而爲欲建設各國民獨立的教會之一種企圖。其中心點有二處：一在薩克森 (Saxony) 州之威丁堡 (Wittenberg) 市，路得爲其領袖；一在瑞士之日內瓦 (Geneva)，喀爾文 (Calvin) 為其首領。喀爾文之先，有名薩文黎 (Zwingli) 者在祖利克 (Zurich) 市，亦曾作改革運動，然自戰死後，其事業即爲喀爾文所歸併。前者因富於國民之色彩，故流行於意志、瑞典、丹麥、挪威等條頓民族國。後者因教義整齊，有普遍之性質，且採用共和自治之制度，故僅播於法蘭西、荷蘭、蘇格蘭、英格蘭、北美合衆國等。前者稱爲「路得派」，後者稱爲「改革派」。

Protestants 之名稱，始於一五二九年第二次斯拜爾 (Speyer) 之國會，德國之改革運動，初時混有複雜之政治、外交等問題，故一弛一張，常呈浮沈狀態。但至是年國會集議時，卡爾 (Karl) 帝之地位漸臻鞏固，天主教派之諸侯，欲賴帝之後援，威迫新教派之諸侯；於是新教派之諸侯與諸自由市熟識之後，對於國會之議決，表示反對，而提出連署之抗議書，故新教在英文稱爲 Protestants 即抗議者之意也。此名稱初僅用於德意志之新教徒，以後習慣上，將喀爾文一派之人亦包含在此名稱之內。

從教義上比較新舊兩教會：天主教會以教會爲權威之中心，以教皇爲其最大代表；反之，新教諸教會則排斥教皇之絕對無謬權，以聖經爲基督教信仰與道德之標準，一換言之，即將權威之中心由教會而移至聖經。此事由表面觀之似極簡單，然其實頗爲複雜。聖經內容浩瀚，互數百年而爲各種之人所記載，其要領究在何處？諸說紛紜，莫衷一是；又何況關於難解之處，解釋不止一種乎？是以新教內關於教理、儀式等爭論頗多，故遂分爲許多之宗派。要之，新教主張不倚賴僧侶之媒介，救正心靈；而主張信徒以「靈」與「真」直接與基督精神相感。新教又不主張崇拜聖母瑪利亞 (Maria) 與聖僧等，不以教職獨身生活爲必要，不信「死後滌罪所」(Purgatory) 之說，而在七聖典之中僅採用洗禮、晚餐式與婚禮。

新教之入中國，始於前清嘉慶十二年（西曆一八〇七年九月七日）。英國宣教師摩立孫 (Rev. Robert Morrison) 之抵廣州，然直至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締結後，新教始漸盛。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起，焚毀教堂，屠殺教徒，新舊教均大受其厄。然光復以來，政府甚注意於外人之生命財產而加以保護也。

基本的學科 Fundamental Subjects
學科之分類，因教育學者之意見而時有不同，是以對於何者爲基本學科，何者爲否之間題，亦因人而各異其見解。惟普通多以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等爲基本學科，而其

他如歷史、地理、理科、農業、商業等，則爲實質學科；體操、遊戲、圖畫、唱歌、手工等則爲技能學科。茲將上述基本學科在教育上之價值略述於下。（一）修身科——本科之目的，在養成兒童道德上之判斷與習慣。吾人於各種道德，凡知之愈篤者，則行之亦愈力。然道德非離生活而孤立，故修身科之價值，亦不僅在豐富其道德上之知識，而尤在激勵其道德上之實踐。修身一科，須與學校訓育、家庭生活互相聯絡，而後能收知行合一之效；彼僅限於課室中之教學者，不足盡是科之價值也。（二）國文科——文字爲交換思想利器。有文字，而後吾人得領會古今人之思想，並發表自我之思想，蓋文化之鍵鑰，而社會進化之要素也。國文科之內容，分讀法、書法、綴法三部。近今小學中，改文言爲語體文，改國文科爲國語科，而加入話法一部。蓋言語與文字同爲交換思想之利器。吾文如能一致，則兒童學習文字時，更爲便利；而文字之價值亦愈彰著。斯實我國近今教育中一大進步也。（三）算術科——算術在使兒童能爲各種數量之計算，以便於日用生活爲目的。近代科學發達，有待於數量上之計算者日多，故算術之價值，亦較前增進。又算術精熟者，則計算時之慎密、精確、敏捷諸習慣，可以移用於思想方面，其於事理之觀察及推論，亦有裨益焉。（四）外國語科——今小學所學者，大率爲英語。是科之目的，蓋爲吸收歐美文化與便利日常交際。近代交通發達，中外思想之接觸及日常之交際日益頻繁，故外國語之價值亦愈形重大。

基斯塔心理學 Gestalt Psychology

「基斯塔」一詞爲德文 Gestalt 之譯名。英美以 Con-

figuration, whole 等字表示 Gestalt 之意。國人亦有以完形格式譯 Gestalt 者。按 Gestalt 之涵義至為繁富，譯意恐有所未盡，故以音譯之，求不失其原意耳。

「基斯塔」心理學以格式、完形或基斯塔為其基本的原則。其所最反對者為原子論的假說，以為形式 (form)、關係 (relation)、容積 (Magnitude)、類似 (Similarity) 等之知覺及思想作用等，必非此種假說所可說明。蓬克萊斯 (Von Kries) 在一八九八年，比爾 (Böcher) 在一九一一年均曾提出此意。至一九一二年惠塞墨 (M. Wertheimer) 發表其論文 “Experimentelle Studien über das Sehen von Bewegung” 時，「基斯塔」心理學正式成立。惠塞墨、苛勒 (Köhler) 與考夫卡乃「基斯塔」派之三大領袖也。

惠塞墨對於運動知覺實驗之結果而知關於運動錯覺之學說有一通病，即誤以知覺為可分析而為原素者是也。惠塞墨之實驗，以一水平線 b 與一垂直線 a，由達齊斯脫鏡 (Tachistoscope) 先後放射於白幕之上。倘此兩線先後呈現，而彼此呈現之時距為 200°（每°等於千分之一秒），則不能使觀者發生運動錯覺，a b 二線皆靜止不動。a b 呈現之時距如極短促（例如 30°），則同時見 a b 兩線互成直角而不見運動。彼此呈現之時距如介於上述二者之間（如約在六十個千分之一秒時），則 a 線似向 b 線上流動。此第三種之現象，惠塞墨稱之為運動錯覺。心理學家對於此種錯覺嘗有二種解釋：（一）由於眼珠運動之結果，（二）由於推理之結果。惠塞墨以為此二學說

皆難成立。據彼之意，（一）運動錯覺決不由於眼珠之運動，其理由有三：（1）兩線呈現之時距為六十個千分之一秒時，始發生運動錯覺；而眼珠運動所需要之最短時間為一百三十個千分之一秒。（2）注意注視使眼珠不動時，仍可發生錯覺。（3）如依法放射數線，則同時可見數線活動，而眼珠則必不能同時而有數種運動。彼復以為（二）運動錯覺非推理之結果，蓋由內省不能發見推理也。故惠塞墨之結論以為運動知覺不建築於固定的原素之上，亦不能分析而為靜止的原素。

「基斯塔」派以此種基本原則為出發點，而討論一般的知覺問題，於是知覺之理論遂經過一度之改造。由「基斯塔」心理學者觀之，a 若由 x y z 等組合而成，則 a 決不僅為 x, y, 與 z 等之和。蓋 x 若為 a 之一部分，則 x 即含有其為此部分之特性。y 與 z 等亦莫不然。譬如輕二養化合而為水，水即不僅為輕二養之和，因輕二養化合時，即有一種新發現之屬性 (The new emergent)，而非輕養二種屬性之和所可代表也。知覺之不可以感覺解釋者亦同此理。故惠塞墨以為知覺統不能分析而為簡單的感覺，更不得以此種分析為解釋之工具。據彼之意，刺激情境之各成分以及知覺本身統應視為一不可分析之整體，而刺激之形狀性質與相互間之排列，及其在空間上之模型皆為決定知覺之要素。

至就生理的解釋而言，「基斯塔」心理學與原子派心理學亦絕端相反。原子派心理學者既將意識作用破成感覺，則神經系統之破成各個獨立的區域，亦邏輯上必然

皆難成立。據彼之意，（一）運動錯覺決不由於眼珠之運動，其理由有三：（1）兩線呈現之時距為六十個千分之一秒時，始發生運動錯覺；而眼珠運動所需要之最短時間為一百三十個千分之一秒。（2）注意注視使眼珠不動時，仍可發生錯覺。（3）如依法放射數線，則同時可見數線活動，而眼珠則必不能同時而有數種運動。彼復以為（二）運動錯覺非推理之結果，蓋由內省不能發見推理也。故惠塞墨之結論以為運動知覺不建築於固定的原素之上，亦不能分析而為靜止的原素。

「基斯塔」派以此種基本原則為出發點，而討論一般的知覺問題，於是知覺之理論遂經過一度之改造。由「基斯塔」心理學者觀之，a 若由 x y z 等組合而成，則 a 決不僅為 x, y, 與 z 等之和。蓋 x 若為 a 之一部分，則 x 即含有其為此部分之特性。y 與 z 等亦莫不然。譬如輕二養化合而為水，水即不僅為輕二養之和，因輕二養化合時，即有一種新發現之屬性 (The new emergent)，而非輕養二種屬性之和所可代表也。知覺之不可以感覺解釋者亦同此理。故惠塞墨以為知覺統不能分析而為簡單的感覺，更不得以此種分析為解釋之工具。據彼之意，刺激情境之各成分以及知覺本身統應視為一不可分析之整體，而刺激之形狀性質與相互間之排列，及其在空間上之模型皆為決定知覺之要素。

總而言之，「基斯塔」心理學以研究運動錯覺所得之原則解釋一般的意識作用，則重完形而反對分析，故與構造派及聯想派極端相反。

（覺數）

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及「女青年會」各條。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即為主張將生產者之同業組合作為經濟組織的基礎之一種社會學說。基爾特者即中國之

公所或商社也。換言之，即主張在一種產業內，將從事於此種產業之一切勞動者——不論或勞心，或勞力，或為高級勞動者或為低級勞動者——結合大規模之基爾特。各由其基爾特為民主之管理，而欲由此以撤廢現在之貨銀制度者。基爾特社會主義所最注重之處，一方在完全實現生產者自己統治其生產事業之民主主義；一方在使社會全體與各個基爾特共同協作，以圖除去消費者之利益為生產者之利益所犧牲之危險。此主義發生於英國，而為近代少數英國學者所主張者。

基督教寺院與學術 Monasteries and Learning

基督教徒之寺院本非為學者講學或文人退隱而設。然亦有例外者，如卡息奧多刺（Cassiodorus）及墨其泰里（Mechitarists）等，惟為數不多耳。蓋創設寺院之要旨，在欲使基督教徒誦經祈禱與世絕緣耳。然學術雖非為寺院所以存在之理由，亦未嘗被屏於寺院制度之外。且寺院生活如欲達到其所期望之目的，則學術亦實一要素也。

普通工作與學術是否與寺院精神相衝突，或是否應被斥於寺院生活之外，實為一重要之問題。教會宗派中如歐切（Euchites）及馬舍林（Massalians）派，均以為古斯丁（St. Augustine）作一論文，以為修道之士皆須勞動。其後西士迪願派（Cistercians）則主張寺院中除手工外，不宜有他種勞動，故學問之事遂被屏斥矣。十七世紀時，法之龍舍教主（Abbe de Rancé）與馬比昂（Bé-

nedictine Dom Mabillon）於此問題又互相爭辯，前者謂學問不適宜於修道士，且徵引經典以堅其說。馬比昂則謂史冊所載寺院之偉大者，均極重視學問，而修道士之最著名者，亦莫不一致贊許之也。

工作本為寺院生活中法定之事。工作之種類，有耕種、貿易、藝術、鈔寫、讀經、講道等。凡此種種皆為寺院章程所規定者。修道士有須供職教士牧師者，故道學、宗教法及其他僅有少數牧師與教士。然即在此時，寺院中僧人已多欲藉學術以增高其地位者矣。

寺院生活以閱讀聖經、神父傳、為宗教犧牲者及其他聖徒之言行錄等為其課程之重要部份。且寺院中之習尚，往往在大齋戒時，將書分贈僧衆使之誦讀。故寺院須置備書籍。印刷術未發明之前，書籍皆為抄本。寺院多設經堂，僧衆在內抄錄手稿。又有一藏書室，以存貯書籍。此種藏書室亦頗有著名者。

凡一切希臘羅馬之經典、文學、及歷史之得以保存者，皆由此輩僧道抄錄之力。馬善（Marsham）曰：『苟無中國修道士之抄錄，則吾輩於本國歷史將一無所知矣。』就法、德、英及其他基督教國而言，皆莫不然也。

寺院之設立學校，本非寺院章程之所規定，惟迫於事實不得不然耳。蓋（一）因入寺院而為修道士者，皆不能書寫，故須教以讀書寫字；（二）因各寺院幾無不接受童年之就學者，此寺院學校之所由起也。其中亦頗多著名者。

【寺院文化史】歐洲寺院之歷史可謂為自四世紀

至十二世紀之文化史。十二世紀後，科學與文學之策源地，雖為大學及非宗教之學校，然寺院亦仍佔一地位，其重要雖不及學校，然亦未可輕視也。

柏力愛（Dom Berlière）謂：『苟欲明寺院在中古初期對於文學方面之活動，則須略述此時期之文學史。凡屬神學、註釋學、歷史、詩詞、數學、或語言等之作者，類多為修道士』云。

此處吾人僅能略示數例，苟欲取此問題而詳論之，恐將成多數巨冊矣。

【埃及】埃及可視為寺院生活之策源地。而寺院生活之最刻苦者，亦莫過埃及。惟此輩隱居之士，初未嘗忽視學問。魯芬納（Rufinus）卡西安（Cassian）或帕雷狄阿斯（Palladius）之著述，及近所發見埃及人之手稿，皆足證明其修道士之在達本尼西（Tabennisi）亞曲里畢（Atripè）及沙漠與埃及等部者，均曾研讀聖經、神父傳及神學等。下列諸書如 *The Apophthegmata*, *The Verba Seniorum*, 及卡西安之宗教會議與寺院規則之書，皆非粗野愚蒙者所能作也。

在亞曲里畢地方，寺院中之僧正每星期授幼僧以問答課三次。一切僧衆皆須研讀聖經。其未入學者，則教以讀書識字，而以書籍分贈之。客之來借宿者，亦可得此項贈書。觀近時發見埃及人之手稿，則埃及寺院中已備有完美之藏書室焉。

賽奈半島（Sinaitic Peninsula）盛行埃及之寺院制度，惟學問一事，未嘗荒棄。寺院之興盛者，蓋亦有數所。

焉。

【巴力斯坦】(Palestine) 巴力斯坦之寺院亦頗為著名。觀於下列諸名如迦薩(Gaza)之聖喜雷立溫(St. Hilarion)橄欖山之牧師米蘭尼亞(Melania)保拉(Paula)及聖哲羅姆(St. Jerome)與魯菲納等，即足見其學問事業在基督教文學史中所佔之地位矣。而聖經與地之沿革史，聖經之評註，希臘及猶太文與其他教會文學之研究，亦均頗著名一時也。

【敘里亞與卡帕多細亞】(Cappadocia) 出二省如中巴錫耳(Basil)奈仁增(Gregory Nazianzen)伊夫喇恩(Ephrem)與阿富刺底(Aphraates)等，皆研究神學、聖經、詩詞及辯論之學，對於非宗教之文學，亦未嘗忽視之。聖巴錫耳為東方寺院之立法者，其所定之法規，東方之修道士今日仍沿用之。且曾著一文盛稱非宗教的學科亦須研究，並論研究此科時所應有之態度。

【君士坦丁堡與亞陀斯山】(Mount Athos) 關於學問之事，君士坦丁堡修道士皆從聖巴錫耳之教。五世紀時，狄奧多西第二(Theodosius II)在此城內設立學校，由修道士負教授之責。亞賽米泰派(The Acemetoii)與其領袖亞歷山大，對於學問之事，與麥賽林派抱同一之見解，然不久即改變其態度矣。自五世紀以來，其寺院中之藏書室，收羅書籍至為豐富。士都典(Studium)遂以學術著，狄奧多(Theodore the Studite)在八世紀時為寺中最偉大之教師，亦盡力鼓勵僧人求學云。

耶路撒冷(Jerusalem)聖薩巴寺(St. Sabas)之

修道士聖達馬辛(St. John Damascene)對於東方宗教科學之研究頗有影響，與聖托馬斯(St. Thomas)之在西方相若。

亞陀斯半島在九世紀時亦已設有寺院，其後逐漸發展，惟在今日則不能視為學府。然古昔寺僧手稿之存於此聖山之藏書室者，每足使吾人追憶神學盛行之時，史且載亞陀斯山之修道士於此種研究頗佔重要地位云。

【四方之寺院】 東方之修道士與寺院附設之學校，雖間有著名者，然其寺院文化則不及西方遠甚。自福細阿斯(Photius)分裂之後，東方寺院更形衰落。而自八世紀以至今日，舍一二例外，其他寺僧幾皆未嘗作神學之研究，而提高其學問上之地位也。

在西方則不然。西歐修道士中如聖阿塔內細阿(St. Athanasius)、聖哲羅姆(St. Jerome)、攸迺比阿斯(Eusebius of Vercelli)、聖安布洛茲(St. Ambrose)、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聖克立索羅格(St. Peter Chrysologus)、厄諾狄阿斯(Ennodius)及聖坡來那斯(St. Paulinus of Nola)等，皆博學之士，獎進學術，以身作則焉。

其後卡息奧多利(Cassiodorus)在維發廉(Vivarium)地方設一著名之藏書室。本尼狄克特(Benedict)在其法規中，劃定某時間為求學之用，其徒則傳佈拉丁之文化於高盧(Gaul)、英倫、德意志及其他歐洲諸國云。

英國在第八第九世紀時，其寺院文化尤形發達。狄奧

多西於六六八年為坎特布里(Canterbury)之大主教，將其在雅典所得希臘哲學、宗教法及醫藥之知識傳入英國。狄氏對於英國之寺院學校尤有永久之影響。當時修道士之飽學者，常周遊列國以滿足其求知之慾，如本尼狄克特俾斯科(Benedict Biscop)者，其著例也。氏往遊羅馬前後六次，在意大利購買手稿多種帶回本國。又在維亞穆斯(Wearmouth)及查洛(Jarrow)兩寺造圖書館，遂使此二寺院為學術中心。由此而有約克學校，即亞爾琴(Alcain)未在查理曼宮庭教授其由英國習得之科學之前所肄業之學校也。又有僧曰阿德赫謨(Aldhelm)者，亦以其文學科學及藝術之學識見著。至比德(Bede)則可謂此輩僧衆中最有榮譽者之一人而能集當時學問之大成者矣。

約與卡息奧多利及聖本尼狄克特同時者，有雷明寺院(Monastery of Lérins)為數百年西方文化之中樞。聖喜拉立(St. Hilary of Arles)芬邏特(Vincent of Lérins)、聖歐捨爾(St. Eucher)、薩微安(Salvian)、浮士德(Faustus of Récé)、聖葛撒利亞(St. Caesarius of Arles)皆出身於此。故此寺實為南高盧諸主教之策源地。

當本尼狄克特諸子從事於設立學校及圖書館之時，聖科圖巴(Columba)及科蘭貝那斯(Columbanus)之門弟子，克勒特(Celtic)諸僧，散處於愛爾蘭外設立學校與寺院，此種學校寺院至愛奧那(Iona)、林坎斯范(Lindisfarne)、呂克塞尼(Luxeuil)、聖加爾(St. Gall)

及波俾亞 (Bobbio) 時，而名乃大著云。

此種遊行之修道士，多酷嗜學問，抄錄手稿不計其數，於遊行中又購買稿本，而建設圖書館焉。

西班牙之寺院，文化雖不及高盧或英倫之發達，然修道士如利安特 (Leander) 以錫多 (Isidore) 及布刺加 (Bragar) 之馬丁 (Martin) 輩，亦皆博學之士，為西班牙之修道士訂立法規。此種法規至本尼狄克特之法規盛行時，始失其勢力云。

七世紀時，有發利立阿斯 (Volerius) 者，好學善教，遊行避世，人稱之為西班牙之本尼狄克特俾斯科。

寺院中之文化以蠻族南侵而橫被蹂躪，至查理曼大帝時，乃復振作。蓋帝於寺院之日常祈禱外，亟欲恢復其求學之熱誠也。約克學校之阿爾琴又從旁贊助，帝乃於各寺院內設立學校，且鼓勵抄錄手稿之事業。是故學校之復興，無論直接間接，皆帝之功也。牧師區域聞風興起，亦多以創辦學校為急務焉。

【中古時之寺院】就寺院文化而言，查理曼大帝後

之一世紀，可謂為衰落時期。諾爾曼人與丹麥人間，侵入英法時，皆盡將所有手稿、圖表、及藏書焚燬之，然即在此時期內，柏克學校聖加爾 (St. Gall) 學校，及格拉斯吞柏立 (Glastonbury)、溫徹斯特 (Winchester)、伊里 (Ely) 等學校，其主持者仍多博學之士。又有給爾貝 (Gerbert)，者，肄業於奧里臘克 (Aurillac) 寺，後為教皇謹為西蘇士德第二 (Sylvester II.)，亦一學者也。

十世紀時克呂尼 (Cluny) 寺，力圖整頓，使各寺院

嚴守約束外，並研究文學科學及藝術等。克呂尼革新之歷史，為寺院史及文學史中最榮譽之事。克呂尼寺之僧正，如聖鄂多 (St. Odo) 及彼得尊者 (Peter the Venerable) 等，皆第一流之學者，獎進學術頗有功焉。

十一世紀，息托 (Cîteaux) 改革，較克呂尼為嚴。彼雖重視手足勞動，學問之事亦未嘗疏忽。聖伯爾拿 (St. Bernard) 者，西士迪顧派 (Cistercians) 之創辦人也，於其著作中亦嘗獎勵學問。而息托之第三任僧正聖哈定 (St. Stephen Harding)，且為其時最博學者之一人也。

十一世紀，為寺院制度之中興時代。逃世主義數百年來本不佔重要地位，至克呂尼與息托佔勢力時，乃復勃興。然學問之事仍未被屏斥也。各教派每年報告，俱以其會員中有碩學者為榮，如博士、神學家及歷史家等。其他各支派之在十三世紀時由本尼狄克特宗分出者，如西蘇士德派 (Sylvestines)、塞勒斯泰因派 (Celestines) 及俄里瓦泰因派 (Olivatines) 等，亦莫不如此也。

【近世寺院】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時，本尼狄克特

十四世紀與十五世紀，非寺院史上之光明時代。至十六世紀時，羅馬教力圖革新，各寺院因復振作，而採用特棱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所定之規程。由此寺院中遂不復有魯鈍無知之現象矣。且亦有少數寺院創辦學校而熱誠講學焉。

【工具與工作室】需要之工具殊少，一大部分之工作可以小洋刀為之。惟最好用一有木柄之洋刀，刀口傾斜如作紙工用之刀者。然對於廣大之表面，則宜用一闊面之銼刀，而欲為較細之工作，則尚須有尖銳之器具焉。聖粉既易於揚散而佈入於尋常教室之地板中，故此種工作宜有一特設工作室為善。

【方法】初學者宜由高凸影工作入手，如一字母或一盒子是也，因有錯誤或破碎之時，則可磨去所刻而另於一新表面上再刻之也。兒童亦有以立體模型，如花盆、房屋

上古時代之研究，與夫神學、辭學、猶太舊約、寺院史、政治史、祈禱文、聖經、文學史等之著作，均可垂諸不朽。又規定歷史批評之原則，為十九世紀歷史派之前驅焉。（俞）

聖粉與石膏之教學上的功用 Chalk and Plaster as Educational Media

聖粉工作之目的，乃在使八齡以上之兒童，藉此能得為具體的滿意的心象之表示也。凡兒童日常生活之有趣味之事物，幾無不可以聖粉表現之者。例如其講課、歷史、地理、及自然研究等皆是也。

【資料】凡於可能之時，當用聖粉而勿用石膏，因聖粉既易於雕刻，而其所刻成之模型亦輪廓清楚，紋理精細。但如聖粉不可必得，則不妨以石膏代之。惟石膏仍須擇其極細者，俾光滑，淨，能與聖粉收同樣之功效也。法當先傾石膏粉於一貯水器中，至漸濃厚而後止；然後復傾入於一模中，以鑄成所需之形體，或傾於平板上，俟其尚未固定而以手圓捏之可也。

或禮拜堂等，爲較易從事者。此種工作不似高凸工作，可無需繪畫之助，惟欲爲此種工作，則對於所欲刻之事物必有一較爲清晰之心象。有多數兒童常覺影刻村落燈屋堡壘等，爲極有意味，因此種影刻常可就大塊聖粉之粗面因而造成種種之形狀也。不久彼等亦可從事於低凸或淺浮影之工作，而其所可資爲模型者乃益無限矣。凡爲兒童日常所有興味之事物，幾無不可爲影刻之資料，而至此時則此種工作已具若干藝術之色彩，故又能滿足兒童天性中之又一方面矣。當開始爲浮影工作之時，聖粉之一面當磨平之，並將所欲刻物之外廓畫於其上；於是兒童可先沿所畫之外廓以刀由上割下，復由旁面割入以與縱割相遇，如此則外廓清楚明瞭，即再加刻畫亦無損壞之虞。似此聖粉與石膏爲表現兒童心象之良好資料，較之泥工與繪畫有過之無不及。蓋此種工作能表現兒童心中所有清晰之影像，而同時又能使此種影像更爲堅定也。

(胡)

婆羅門教 Brahmanism

婆羅門教是以「吠陀」(Veda)之信仰爲中心而發達之宗教之總稱。因其專賴婆羅門族(Brahman)之維持而發展，故名爲婆羅門教。然婆羅門教之名稱，嗣後亦爲非吠陀主義之佛教或者那教等所沿用。然則婆羅門教可謂其爲對於印度民族之宗教之泛稱。但在印度宗教史上，婆羅門族確握有宗教上之實權，而吠陀聖典被認爲有絕對之威權者，僅在紀元前二世紀以前——即在佛教以前；是故所謂純粹之婆羅門教，不能不指在此時代以前之印度民族之宗教矣。其後，雖仍承認「吠陀」與婆羅門教之

神聖；但因已受佛教新思想之洗禮，故不免攬入幾許「非吠陀」之思潮。所以印度宗教學者通例稱佛教以後之婆羅門教爲新婆羅門教，或印度教，以示與古代之婆羅門教相區別也。茲編所欲述者，僅限於古代之婆羅門教。

【教勢之推移】婆羅門教（與佛教、基督教異）並無有人格之教祖；乃係印度雅利安(Aryan)人種自然發達之宗教。初，雅利安人移居於印度西北方之五河，深感該地天然之恩威，遂以爲自然現象全係「神」之顯現與作用；因立無數之「神」而敬畏之，禮拜之，是即爲此宗教之起源。至其標準之信仰之集成，實爲印度最古聖典之梨俱吠陀(Rg-Veda)十卷。依學者之推測，此十卷大抵爲自西歷紀元前一五〇〇到一〇〇〇年間之產物。在此時期中，複雜之儀式均已發達，祭官之制度亦略已確定；其信仰，亦自單純之自然崇拜，次第入於幽玄矣。及至末期，則前之多神教更有漸進於一神教之趨勢。然若以梨俱吠陀時代之宗教即認爲婆羅門教之成立，是不可者。蓋婆羅門教之特色，在於婆羅門族一階級握有宗教之參政權；在黎俱吠陀時代，尚未有世襲之婆羅門族，凡雅利安人種，均得爲宗教家者。至繼此黎俱吠陀之宗教而完成之固定之，以成所謂婆羅門教，則約在五百年後；故婆羅門教成立時期，當在西歷紀元前一〇〇〇年至八〇〇年之二三百

年間。蓋因在此時期，婆羅門族之先天的優越權，「吠陀」之絕對的威權，以及複雜之儀式制度等皆已確立。而其地域，與前之梨俱吠陀時代亦不同，係在恆河之上流地方——即在贊木納河(Jumna R.)與薩特勒日河(Sutlej

R.)之間之地，近今名爲德利(Dehli)而當時所稱爲科魯開斯撒拉(Kurukshetra)者。大抵雅利安人種自五河逐漸發展移居於此，據其豐沃之土地，而營固定之社會組織；且以宗教爲中心而整理一切事務，其結果乃產出所謂「婆羅門文明」。是故，後世之婆羅門教徒常稱此地爲「婆羅門國」，而視爲婆羅門教之根據地。然則婆羅門教與梨俱吠陀之宗教，究有何區別乎？自其信仰之內容觀之，則並無所異。婆羅門教徒不僅仍尊奉梨俱吠陀所尊奉之自然神之全部，且亦繼承其末期所起之抽象神，以爲崇拜之對象。然則婆羅門教之特色，寧謂其在形式方面。吾人於此，可分婆羅門教之主要信條爲三，且可名之爲婆羅門教之三綱領：(一)「吠陀」天啓主義；(二)祭式萬能主義；(三)婆羅門至上主義。

(一)「吠陀」天啓主義，即主張一切吠陀聖典皆基於神之啓示，而爲一無誤謬的絕對威權；且以爲「吠陀」先宇宙而生，縱使宇宙滅亡，「吠陀」仍能存在，是以產生所謂「吠陀不滅」之信條。(二)祭式萬能主義，主張由祭式，不僅可達一切願望，即宇宙之秩序，亦得變更。(三)婆羅門至上主義，即主張僧侶中婆羅門族爲最神聖之種族，先天的占有社會之最高階級。總之，以上三信條，實係婆羅門教之生命；此三信條之信奉與否，即爲婆羅門教與非婆羅門教之區分點。但此種形式主義終不能持久；自西歷紀元前七八百年以後，漸生內部之變動，有給與形式主義以實質思想之傾向，而開形式主義破壞之端。此即所謂優帕尼薩特(Upanisad)之哲學的考察時代。及紀元前六世紀

時印度文明之中心完全移於東方，此宗教不加改革，早已不能維持一代之人心；突然遂引起思想界之動搖，而有許多主義與信仰不同之派別輩出：此即所謂「學派時代」之初幕。其中如佛教、耆那教，則為積極反對婆羅門教威權之學派，故古代婆羅門教至此，即不能不告一段落矣。

【聖典】吾人欲研究婆羅門教，不可不知其聖典。此教基礎之聖典，有吠陀集錄（Veda Sonhita），梵書（Brāhmaṇas），經書（Sutra）三種，總稱為「吠陀文學」。吠陀集錄為「吠陀」之本典，又分為四種：即黎俱吠陀，撒馬吠陀（Samaveda），雅朱耳吠陀（Yajur-Veda），阿塔瓦吠陀（Atharva-Veda）。黎俱吠陀為歌讚之集成，為五河時代之產物。撒馬吠陀，係詠歌集，其材料概取之於黎俱吠陀。雅朱耳吠陀，概為民間禁慾信條之集成，想係與雅朱耳神學書，係實續雅朱耳吠陀而作之聖典；依當時「吠陀」支派之數計算，應有多種，然今所存者僅十餘種而已。經書，係將其儀式制度簡單說明，可作為教科書用之聖典，概為「學派時代」之產物；此經書實為婆羅門教對於自由思想派，思欲極端維持其古傳之結果。凡以上述之集錄、梵書、經書等為基礎而思維而行為者，即為正統婆羅門教之特色。

（博文）

婦女運動 Woman Movement

婦女運動為婦女要求解放之運動，申言之，即為婦女要求在各方面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之運動。此種運動，在英、美等國倡行已久，且已慶獲成功；而在亞東各國則猶在萌芽時代也。茲先述吾國婦女運動之小史及其近況，而後旁及其他各國焉。

吾國婦女，素以服從見稱，然與其謂為服從，不若謂為被制。上古以母受性，故姬、姜、姚、姒悉皆從女，可為母系制之明證。夏后氏興，而母系始絕，婦女權力遂日弱一日。周人立為禮教，極束縛箝制之能事。於是婦女之德慧智術，不特無發展之機會，其身體精神，亦因之造成種種畸形。其後儒者復以綱常名教力燭其瞞，為深文以罔之，為虛榮以惑之。三從之說，所以消滅其人格也；七出之條，所以杜絕其反抗也。婦女習聞其義，又懾於淫威，遂安之若素。班昭女誠所提倡之卑弱、敬慎、專心、曲從諸德，類皆奴隸的道德，使婦女索然無生人之趣。後世婦女，猶且奉為金科玉律，稱誦弗衰。以酷毒人，而使甘如醴酪，抑亦酷矣！

夫婦女之為男子所屈伏者，非為其體力柔弱，不足以角爭也；亦非為其智力低下，不足以比量也。其所以俯首帖耳，任人烹割，蓋道德上居失敗之地位，使之不得不然耳。婦女道德之最偏枯者，莫甚於吾國，是故婦女之受摧殘者，亦莫甚於吾國。吾人試取列女傳讀之，並旁及史乘，關於婦女之記載，上焉者，不過「賢妃助君國之政」；下焉者，不過「哲婦隆家人之道」。其餘於賢明仁智，貞順節義之中，能占取一席，即光照千古。不知此類偏枯之道德愈高，則婦女之墮落愈甚，求其不駢死於銜轡鞭策者，已不可得；至於恢復人格，爭回權利，更非彼輩所能夢想。數千以來，幽閉禁錮，惟恐不密，從不識有所謂社交團體之組織也。

最近二十餘年來，吾國婦女之能自覺悟者，大有人在，以目前狀況而論，猶足引為樂觀。其運動之程度，縱不能追逐歐美諸國，然其精神形式，則契合無間。當前清道光之世，有俞正變者，力破古人迷妄，著節婦說及貞女說，以為婦人再嫁者，不當鄙薄，並斥世俗迫女子守貞之非，其言至為公平。此男子對於婦女解放思想之初步也。

自一九〇〇年之後，國人休於外侮，銳意維新，倡辦男女學校，然後婦女漸得教育上之進步。距第一次革命十年以前，儀徵人劉光漢，與其妻何震，創一雜誌於日本之東京，鼓吹社會革命，及提倡尊女主義，舉世為之惶駭。然婦女之謎，自此破矣。

清之季年，喪權失地，國運岌岌以危。憂世者憤吏治之汚窳，痛民智之閉塞，於是急謀革命，並努力輸入新學。光緒二十七年，締結中俄密約，愛國之士，視此為莫大危機。因民族保全問題，遂令革命黨與保皇黨，成一時之結合。其時女學既興，一般有智識婦女，亦以職責所在，奔走呼號，莫敢忘忽。康同璧、薛錦琴諸人，聯絡南方志士於上海張園，開外交演說大會。此為婦女愛國運動之嚆矢，毋怪其轟傳中外也。

武昌啓秀女學校，提倡女權，不遺餘力，更與革命黨人互通聲氣，儼然為女子革命黨之根據地。有秋瑾者，以徐錫麟之變，死於紹興。其所發行之中國女報，揭出男女平權及婦女解放之義，價值至今猶存。雖為清庭所害，未竟其志，然其死亦重於泰山矣。

自是之後，婦女之奮起而起者，日有其人。辛亥義師一發，秋瑾之門弟子有尹銳志姊妹，組織浙江女子軍，為之隊

長率其衆參加於杭州之戰，首擲炸彈於巡撫衙門，並欲甘心於滿人貴福，爲其師復仇。此時之婦女，可分別爲兩派：一持急進主義，一持漸進主義。急進者多投入革命軍中，就戰線之一部，以爲他日取得參政權之代價。辛素貞等組織女子國民軍，及女子決死隊，女子暗殺隊種種，當武昌城守備之任，並參加攻擊南京漢口之役，與蔭昌之軍劇戰，素貞身被七彈。此外江蘇則有沈警音募集女子軍團於上海湖北，有吳淑卿編成黎元洪麾下之女子衛隊；而陳其美之部曲，亦有成自婦女者。彼輩以柔脆之質，視鎗林彈雨如無物，其義勇不讓俄羅斯革命之婦女專義於前矣。持漸進主義者，如張靜江（伍廷芳夫人）、吳芝瑛（廉南湖夫人）等，組織「女子共和協濟會」，供給糧食資財於革命軍，勸勞甚著。同時上海有張竹君者，組織紅十字團及看護婦會，效力於戰線之上，功績至高。此爲吾國婦女從事於慈善救濟事業之創舉，吾人應大書特書者也。

孫中山先生素重平等自由之說，既爲臨時大總統，而婦女運動之勢，因是愈盛。其比較的可認爲團體者曰：「上海女子參政同志會」，曰「女子後援會」，曰「女子尙武會」，曰「女子同盟會」，曰「女子共和會」，曰「男女平權維持會」，曰「女國民會」。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集十八省婦女代表於南京，作婦女參政同盟會之大團結，以林宗素爲會長，議決十一條政綱。其重要者，如「實行男女權利平等」，「實行普及女子教育」，「改良家庭習慣」，「實行一夫一婦主義」，「禁止奴婢買賣」，「禁止無故離婚，惟以後則實行結婚自由」。吾人對於以上各事，初不必推求其

內容何若，亦不必問其果能實行與否，似以酣醉入夢之中，國婦女竟能激動此種思潮，亦可謂一鳴驚人者矣。在此參政同盟會之中，若唐羣英及蔡蕙一派，亦主張急進，謂少年共產國，自當承認女子參政權。因向參議院孫總統爲猛烈之請願運動。三月十九日，率武裝青年婦女三十九名，襲擊參議院，與警備隊衝突，聞者爲之咋舌。是役也，與英國魯倫斯夫人等奮鐵椎於帝室博物館，僅後二日耳。其後政府終不允其所請，復失敗於江蘇各地。惟廣東省議會獨有女議員出現，此則例外之成功也。

廣東之臨時省議會，其始限定婦女有選舉權者凡六十名，於其中選出議員三人：曰李佩蘭、倫耀華、汪兆麟。候補者三人：曰呂漢元、余岱宗、程立卿。未幾，又推廣議員額數凡十，選出莊漢翹、吳桂端、鄭鴻雲等輩。東洋諸國之有女代議士者，當以此爲鼻祖矣。

袁世凱當國之日，革命黨系之婦女，或受軟化，或遭壓抑。如世稱英雄之沈佩貞，一旦投北，爲袁氏政治顧問。唐羣英諸人罷歸田里，其他亦相繼星散，遂成靜止之勢。迨第二次革命前後，婦女運動家，又蔚然興起，類皆輸誠於民軍。傅文郁等組織女子暗殺隊，出沒於京津一帶，以圖狙擊袁氏；旋爲周覺桐所賣，事機洩露，傅乃易男服，逃亡日本，世人以「女荆軻」目之，其年僅十七耳。吳木蘭及鄭毓秀一派，則奔走各方，爲民軍作間諜之任，當時頗傳鄭爲袁氏槍斃，而吳氏禁錮於江西牢獄，垂及二年，遇特赦放出。莊漢翹與其弟耀煌亦受繩綬之辱，唐羣英之妹曰羣英者，方指揮女俠團一部，活動於長江方面，至是亦銷聲匿跡矣。

自是而後，爲婦女運動之領袖者，乍斂其鋒，或投身於教席，或留學於外洋，以求教育之進益。故前此數年間，寂然不聞有何種運動，而世人之注視，亦漸轉於平淡矣。

自五四運動，學潮大起，北平、津、滬各地，同時響應，其動機蓋出於排日，浸假則變更其目的，推廣其意義，成爲純粹之文化運動，所謂新青年之學生，即其中堅勢力也。然學生之中，女子實居一部，彼輩既由消極的覺悟，不滿於現在生活——而入於積極的自覺——本自治的情操以改造新的生活——故其團體運動，亦由一時的性質，而入於永久的性質，以解放人類及改造社會爲標語，與世界思潮相接，則視從前更進一步矣。

後數年間，聯省自治之論起，湘、粵、蘇、浙、川、陝諸省均先後從事於省憲法之制定。於是廣東有女子參政團之組織，伍智梅、鄭蕙芳實爲之領袖。卒以要求參政，與省議員發生衝突，遂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大示威運動，其壯烈實不亞於元年三月婦女參政同盟會之攻襲南京參議院也。旣而湖南省憲法草案制定，於第二十八條，規定男女有同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醴陵王昌國遂當選爲第一任省議員。其後舉行司長選舉，湖南女界聯合會，推陳叔爲候補人，多方運動，冀以女子當行政官吏之任，開中華民國之新紀元，然卒告失敗。

奉直戰後，法統恢復，民國六年解散之議院，復集會於北平，並從事制定憲法。於是北京中國大學學生萬璞及國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周桓、石淑卿等，聯絡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生，從事於女子參政運動團體之組織。十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開籌備大會於法政專門學校。既而分裂為二：萬模、周桓等組織中華女子參政協進會；而女子高師周敏等，則別設女權運動同盟會。前者之標的為：（一）推翻專為男子而設的憲法，以求女權的保障；（二）打破專以男子為限的財產權，以求經濟的獨立；（三）打破專治家政的教育制度，以求智識的平等。後者之標的較為廣大，列舉如下：（一）全國教育機關，一概為女子開放；（二）私法上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財產權、行為權等，一依男女平等之原則，大加修正；（三）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四）刑法上加入「同意年齡」及「納妾者以重婚論」的規定；（五）禁止公娼，禁止買賣婢女，禁止婦女裸足；（六）依「同工同酬」及「保護母性」之原則，制定保護女工法。

上述二團體成立未久，上海、南京、河北、浙江等地，即紛紛發起分會，積極進行，頗呈興奮之象。迨曹錫賄還告成，內地女界受暴力之壓迫，遂又掩息旗鼓，進行稍阻。後段祺瑞執政，召集善後會議，議定國民會議條例，且主張另訂憲法，於是國內女界，又形活動。不意善後會議竟將國民會議條例十四條中華民國「國民」二字，改為「男子」二字，遂激起女界之大不平，茲特錄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致女界團體之原函如下：『竊以造物生材，男女並重；國家行政，全民為基。違稽往古典籍，近徵歐美憲草，人類平等，從無軒輊。乃昨觀報載善後會議復將國民會議條例十四條中華民國「國民」二字，改為「男子」，不獨蔑視女子，是直屏除二萬萬女子於國民之外，是而乃忍，孰不可忍！況自民國成立十四稔，我女子奔走國事，盡瘁鞠躬，毫無退讓。此次國民

輪輻失其一轂，至其將殘缺不完全，失去行運之能力而後可。否則，片面會議，尚得公諸人民耶？除由本會電致駐京代表，朱二君誓死力爭外，凡我女界團體及諸姑姊妹，務希羣策羣力，奮勇猛進，不達目的不止，則我女界前途庶有光明之希望也。』云云。該團體又擬在溫發行女子參政特刊，以爭鼓吹，又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於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開二十一次常會，對於國民會議條例，議決發表否認宣言，及通函本埠各婦女團體，共商最後對付等。

迨民國十五年，國民黨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有婦女問題之決議案，既確認婦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均得與男子處於同等之地位。及國民革命軍起，婦女之參加革命工作者，亦頗踴躍；而社會方面，女子之從事職業者，其數既倍增，各大學亦皆大開女禁。最近最高法院解釋，女子得承受遺產，而為人妾者亦得自由與其家長脫離關係。此皆足證風氣之開展，而女權運動之漸臻實效也。

上既述吾國婦女運動之大概，茲再進而敘述其他各國之婦女運動。然此運動範圍廣大，事實繁瑣，欲言其詳，則非數萬言不能盡。茲為便於參閱起見，特彙集其主要事項，列為年表，以供從事於此運動者之借鑑焉。

| 年次 | 國別 | 事項 |
|------|----|------------------|
| 一七八九 | 法國 | 拉康比女士組織共和革命婦女會。 |
| 一七九一 | 英國 | 顧傑女士發表女權宣言。 |
| 一七九二 | 英國 | 伏爾泰、克拉夫脫女士著《女權》。 |
| 同年 | 美國 | 馬薩諸塞州開女權大會。 |

| | | |
|------|-----|---|
| 一八五二 | 英國 | 約翰穆勒夫人著 <u>婦女解放</u> ，主張婦女參政。 |
| 一八五四 | 美國 | 爭結婚婦女財產所有權。 |
| 一八五七 | 英國 | 議會通過離婚條例。 |
| 一八六〇 | 美國 | 紐約婦女請求立法機關修改法律。 |
| 一八六一 | 英國 | 約翰穆勒著 <u>代議政治</u> 主張婦女參政。 |
| 同年 | 英國 | 千禧斯州婦女得學校投票權。 |
| 一八六二 | 瑞典 | 納稅之寡婦及未婚女子取得地方選舉權。 |
| 同年 | 美國 | 千禧斯州婦女得學校投票權。 |
| 一八六二 | 瑞典 | 納稅之寡婦及未婚女子取得地方選舉權。 |
| 一八六五 | 德國 | 普通婦女選舉同盟成立。 |
| 一八六六 | 英國 | 約翰穆勒當選為議員提議將“Male Person”改為“Person”，被否決。 |
| 一八六七 | 英國 | 婦女向議會提出參政請願書，簽名者一千四百九十九名；又婦女參政會成立。 |
| 一八六七 | 英國 | 約翰穆勒提出參政案被否決；議會通過廢“Male Person”改用“Man”字。 |
| 同年 | 芬蘭 | 女子取得地方機關選舉權。 |
| 一八六八 | 英國 | 彼加女士率多數納稅女子要求登錄選民冊，被拒，提起訴訟，結果失敗。 |
| 一八六九 | 美國 | 美國婦女參政協會及國民婦女參政會成立；又 <u>寫克明州</u> 婦女獲得選舉權。 |
| 一八七〇 | 英國 | 約翰穆勒著 <u>婦女之服</u> ；又婦女得市會選舉權。 |
| 一八七一 | 英國 | 葛雷夫人組織全國教育聯合會謀教育統一。 |
| 一八七二 | 美國 | 斯旦頓夫人因違法選舉獲罪。 |
| 一八七五 | 美國 | 安東尼向國會要求參政。 |
| 一八七六 | 法國 | 巴黎開萬國婦女會；司萊夫人組織婦女地位改良會。 |
| 一八七八 | 英國 | 婦女參政黨在曼徹斯特舉行大示威運動。 |
| 一八八〇 | 英國 | 人間島婦女獲得參政權。 |
| 一八八一 | 英國 | 婦女向政府提出參政請願書。 |
| 一八八二 | 法國 | 保守黨組織女子參政機關櫻花同盟。 |
| 一八八三 | 英國 | 烏塔州及埃達呵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
| 同年 | 新西蘭 | 成年女子有中央議會選舉權。 |
| 一八八四 | 英國 | 議會提出婦女參政案否決；由黨組織婦女自由同盟推 |
| 一八八六 | 英國 | 格蘭斯頓夫人為領袖。參政案通過第二讀會。 |
| 一八八七 | 英國 | 保守黨國民協會議決贊成婦女參政。 |
| 一八八八 | 美國 | 安東尼組織國際參政平等會。 |
| 一八八九 | 英國 | 漢弗利瓦德夫人發表婦女參政反對論。 |
| 一八九〇 | 英國 | 羅立德提出婦女參政案否決；又婦女自由同盟一部份會員因反對女子參政退會。 |
| 一八九一 | 英國 | 退出婦女自由同盟諸人組織國民婦女自由協會。 |
| 一八九二 | 英國 | 羅立德提出婦女參政案否決；又婦女自由同盟一部份會員因反對女子參政退會。 |
| 一八九三 | 英國 | 哥羅拉多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
| 一八九四 | 美國 | 哥羅拉多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
| 一八九五 | 芬蘭 | 納稅女子獲得地方自治選舉權。 |
| 一八九六 | 美國 | 烏塔州及埃達呵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
| 一八九七 | 挪威 | 納稅女子取得市政機關選舉權。 |
| 一九〇一 | 澳洲 | 婦女獲得地方參政權。 |
| 一九〇二 | 澳洲 | 婦女獲得地方參政權。 |
| 一九〇三 | 英國 | 班霍斯德母女組織婦女社會政治同盟。 |
| 一九〇四 | 瑞典 | 結婚婦女取得地方選舉權。 |

同年 德國 國際參政會在柏林成立。

一九〇五 英國 班霍斯德夫人一派開始戰鬪行動。

同年 德國 勃萊夫人組織母性保護同盟。

一九〇六 芬蘭 婦女取得地方及中央各項議會中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

一九〇七 挪威 婦女取得地方及中央議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九一〇 同年 芬蘭 婦女當選中央議會議員十七人。

一九一二 同年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一九一三 同年 瑞士 組織婦女參政協會；下院通過婦女參政案而被上院否決。

一九一四 同年 法國 聯合全國婦女團體組織法國婦女參政期成會。

一九一五 同年 美國 烏拉剛州、亞里遜那州、干薩斯州、密西西比州、阿拉斯卡州、尼瓦達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一九一六 同年 美國 伊利諾斯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一九一七 同年 美國 蒙大那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一九一八 同年 瑞典 年滿二十五歲之女子均有中央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九一九 同年 瑞典 一次大會；克羅謨伯爵等組織反對女子參政機關。

一九二〇 同年 瑞典 女子獲得參政權。

一九二一 同年 瑞典 萬國婦女參政會在倫敦開第一次大會；克羅謨伯爵等組織反對女子參政機關。

一九二二 同年 瑞典 一切女子但有地方機關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九二三 同年 瑞典 一百三十處地方議會向國會提出贊成婦女中央參政權。

一九二四 同年 瑞典 提出贊成婦女中央參政權，通過第二讀會；又男女反對

參政機關聯合。

同年 美國 華盛頓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同年 瑞典 一切女子俱有初級自治團體選舉權。

同年 美國 女子當選中央議會議員十七人。

同年 瑞典 加利福尼亞州婦女獲得選舉權。

同年 瑞典 上院通過女子中央議會選舉權。

同年 瑞典 女子獲得參政權。

同年 瑞典 女子獲得中央議會選舉權。

同年 瑞典 女子獲得參政權。

同年 美國 聯邦下院通過憲法修正案。

同年 瑞典 女子有同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同年 瑞典 女子獲得參政權。

神祕主義之一種。廢棄宗教上道德上一切行動，而專事清靜，欲從冥想中求與神靈合體。代表此主義者，以德意

寂靜主義 Quietism

治集會權。（博文）

志詩家西勒蘇斯 (Silesius 又名 Johann Scheffler) 及西班牙神學家俾利緒 (Molinex) 兩家為最所影響於羅馬舊教者甚大。法之芬乃龍 (Fenelon) 以贊同此主義而為教會所罰。其友基翁夫人 (Madame Guyon) 以貴胄而多才，聞於全國，最標榜此主義。故兼有基翁主義 (Guyonisme) 之目。

寄宿舍

【意義】 寄宿舍之起源，不論中外，皆屬極早。就其教育的意義而論，則自來學者之說類多紛歧。自由主義者往往對於寄宿舍之價值表示懷疑之態度，以為寄舍者實

為德義頹廢之冤窟，且其生活與社會之實際生活相去太遠，故學生一經寄宿舍之陶冶，不僅品性有墮落之虞，且往

往易與現實生活疏隔，以致犯迂腐之病。是言也，固具一面之理，然未足以稱真理之全部也。寄宿舍之制度在教育上他方面亦有極大之價值，且就其弊害而言，亦未始全無防

止之方法，故寄宿舍之為物，果能處理得宜，在教育上實可收莫大之效。古來學校往往採取此制，意正在此。

【主義】 關於寄宿舍之訓練，有自由主義，有保護主義。前者以自由為主，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外國之刺激及影響務使學生接觸，北美合眾國多採是制。後者反之，務求盡去外來之刺激，即不盡去，亦務求減少外國之影響，法國多採是制。美國注重學生之自由，法國注重個人之保護。而居二者之間，一方顧全自由，他方又施嚴重之監督者，則為英國。至關於宿舍之制度及舍監對於舍生之態度，又有兵營主義及家庭主義之別。在於前者，不僅寄宿舍之構造類似

兵營，且舍監舍生之關係宛如主從，極為冷酷，即舍監儼如上官，舍生一如兵卒，而求在此種關係之下陶冶學生之德性者也。在於後者，不僅寄宿舍之構造類似家庭，且舍監舍生之關係亦似父子，極為溫和，蓋思於家族的生活之間求薰陶學生之實者也。而目下寄宿舍之訓練上認為最有價值之主義乃英國式之主義及家族主義之混合也。

寄宿學校 Boarding Schools

寄宿學校為供給寄宿之學校。此類學校，在英國最稱發達，或為私人所經營，或為公家所創設，種類甚多，課程以異，然其高級學校，則大多為富家子弟所入者。

英國最先之公立膳宿學校，為溫徹斯特 (Winchester 一三八七年)、伊頓 (Eton 一四四〇年)、聖保羅 (St. Paul's 一五〇九年) 及基督醫院 (Christ's Hospital 一五五三年) 等；然至十六世紀中葉，則一方因修道院之停閉，他方因有富庶團體之資助，故寄宿學校遂日益增加。及十八世紀以後，此類學校更形發達矣。又有女子寄宿學校，時昔以「尼慈學校」 (Nunney Schools) 為其特徵。迨宗教改革後，其風遂衰。嗣後，私人經營之女子寄宿學校代起，多講女子職業教育者，今則並重他種科學矣。

近代各教育家對於寄宿學校制之批評，褒貶不一，或謂其能養成良善之學生，或謂其可陶鑄學生之惡習，究其所持，各有片面之理由。然倘能管理得法，教導有方，則此制

為老會 (Old Society) 遂失繼承家產之權，以代筆 (Scrivener) 為業，而漸致富裕焉。氏幼時，由其父授以音樂，且聘一私家教師，以學習希臘語、拉丁法語、意大利語等。當此時期內，氏即好以拉丁語或英語作詩歌。約一六二〇年入聖保羅公立學校。

一六二五年入劍橋大學之基督學校 (Christ College)。因與某教師爭辯，於一六二六年，被退學。然未幾又入校，刻苦勤學，智力卓絕，於同輩中已嶄然露頭角矣。一六二九年得學士學位。一六三二年得碩士學位。自是以後，離劍橋，與父同居於荷頓 (Horton)，六年間 (一六三二—一六三八)，專作古文學之研究，旁復從事詩歌。最佳麗之詩歌，蓋在是時所作也。一六三八年四月赴意大利。一六三九年游波倫亞 (Bologna)。在佛羅倫薩訪伽利略 (Galileo) 於獄。復至羅馬及那不勒斯 (Naples)。將取道西西里而赴希臘，適得本國內亂 (查理一世 Charles I. 之內亂) 之報，遂急回英格蘭 (一六三九年)。數年間，盡力於革命事業，著有小冊子數種，專以鼓吹共和政治。共和政府時代被任為國務會議之秘書官 (一六四九年三月)，主各種外交文書之翻譯。又常為政治上之間題與反對黨作文字上之辯論。一六五四年因病失明，後世遂稱之為盲目詩人。一六七四年遂歿於倫敦。生平著作中，最著名者為失樂園 (Paradise Lost，成於一六六五年，一六六七年出版)、復

樂園 (Paradise Regained，一六七一年出版)、教育論

(Tractate of Education) 一六四四年出版。亞掠帕吉替卡 (Areopagitica) 論出版自由者，一六四四年出版) 等。茲即其教育論而論氏之教育思想如下：

【教育思想】如前所述，氏之教育思想係人文的實利主義。即於刺伯雷 (Rabelais 參考另條) 以來發達之實利主義上，加以人文主義的色彩。亦即為十七八世紀實利的教育之過渡的思想。彼亦一如蒙田 (Montaigne)，排斥當時教育之陷於空理而偏重拉丁語、希臘語之弊。彼反對偏重言語形式之理由，以為言語不過為獲得知識之手段，而知識之實際的內容最為重要。有云：方今之教育，偏重於拉丁語與希臘語，徒使兒童糜費光陰。倘能不強使兒童空虛之頭腦，習彼讀書多年，富於觀察，判斷老練而始能作之詩文，則從來須費七八年光陰之教育，以一年為之而有成矣。又云：方今所行之教授法，毫不遵守由易及難之原則。初時即授以困難之論理或哲學等之抽象的學科，使學力幼稚之兒童苦於理解而生嫌惡之心，終至於廢學。如此廢學者之中雖間有能窺見抽象的學理之一端，然實用上之知識毫無所得。終其身，實一無賴之游民而已。

氏於教育上一般之意見，已如上述。茲可進而討論其對於教育之目的。彼以為教育之任務，在於養成無論為私人，為公民，無論在和平或戰爭時，均得公平，敏捷，處理事務之人，欲達此種目的，則不在言語形式上之訓練而在於輸入事物實際上之知識。至此等知識輸入之步驟，與其所及之範圍，吾人可由氏所理想之「阿加的米」(Academy) 中見之。

該「阿加的米」係合中學校與大學校而成，教育十二歲至二十一歲之生徒，分為四個階段。十二歲至十三歲為第一階段。在此時期內，以國語、宗教為主。兼授拉丁語文法，意大利語之正確發音，及算術、幾何等。十三歲至十六歲為第二階段。教授拉丁語之農業書、地理、建築、醫學、博物；希臘語、亞理斯多德之生理書；拉丁語之地理、建築、醫學、博物；其他則兼授植物、地質、測量；並請狩獵家、園藝家、建築家、工業家等作實地之指導。十六歲至十九歲為第三階段。授以倫理、經濟、政治、神學、教育史、意大利語、猶太語以及詩、劇等。十九歲至二十一歲為第四階段。在此時期內，始教授論理學、修辭學、詩學、作文、演說諸科。

以上為學習之順序，且注重事物實際之知識。氏又竭力鼓吹體育，主張練習武器、行軍、攻圍之藝。對於飲食，則主張淡薄而富於滋養之物。立論甚詳，不復盡述。（超）

密執安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ch.

密執安大學為一美國著名之邦立大學。其建設之歷史甚長，自一七八七年起，即陸續得有密邦政府之「賜地」；迨一八三五年，政府命將「賜地」出賣之所得，作為大學永久之基金；後二年，又委派「監理員」十八人，使籌備一切，至一八四一年遂開學。開學以後，因組織散漫，成效不著，乃於一八五〇年改組監理會，會員減為八人，而其權力則增加。監理會不受邦議會之干涉，而有完全處理學務與基金利息之權。因此，事權既專，校務遂日有進步矣。

再者，該校校長，亦由監理會選定。當一八五二年至一

八六三年菲列塔判 (Henry Philip Tappan) 被任為校長時，校中興革之事甚多；添設理科、工程科、建築天文台、化學實驗室；設立法科、研究科，竭力推廣，學生陡增。該校之名遂大著。後（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九年）霍芬 (Haven) 繼任為校長，因得伍德 (Professor Moses Coit Tyler) 二教授之輔助，故工程科與英文科頗稱發達。迨弗里慈教授 (Professor Taylor) 代理校長，（自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年）亦有二事，極足記載：即允許女子入大學之任何科，及創立「升學之文憑制度」是也。

自一八七一年以後，安吉兒 (James Burrill Angell) 繼任為校長，在任共有三十八年之久。在此期間內，校中增設牙醫專科、醫學專科、製藥專科等；且於一八七八年，推行選科制，並與國內諸高等學校聯有密切之關係，因此種種，該校遂日益發達。學生大增，收入增多，教職員增添，故在安氏退職以前，該校早已名聞各國矣。然其所以能如此發達者，該邦議會之功實不可沒。從前該校經費，專賴基金之利息，（每年約五萬元美金）及學生之學費；而在安氏接任之前數月，議會中即規定一種財產捐（其捐率每年為一釐之二十分之二），作為該校之補助費。以後捐率逐漸增高，每年收入總數達美金八十萬元。一九一二年之經費預算，約需一百二十五萬元。學生總數為五千五百八十二，其中除美國各邦之學生外，尚有三十三國籍不同之留學生。安氏於一九〇九年引退，繼其任者為哈雷哈欽司氏 (Harry Burns Hutchins)。

密勒氏人生教育 I. E. Miller: Education for the Needs of Life (書名)

此書即歐文密勒 (Irving E. Miller) 於一九一七年所著之 Education for the Needs of Life。由

鄭宗海等譯成中文。密勒係杜威之弟子，欲解杜威之教育精義者，宜先讀此書。原本行文淺顯，譯文亦甚暢達。我國教育界以此書為教本或參考書者甚多。全書分六章：

第一章 教育之生物學觀

第二章 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第三章 兒童

第四章 教材

第五章 教法

第六章 教師

全書之根本觀念，可於第一章中見之。約而言之，有二：（一）功用 (function) 觀念，自生物學引申出來而應用之於教育上。謂功用之觀念有二種重要主義：（1）適應 (adjustment) —— 教育須適應學生之特殊情形與人

生需要。就學習而言，即在境遇（或環境）與反應間成立無數之聯結 (connections)，使學生實際足以應用。實言之，所謂適應，是特殊的，非普泛的，因人地時與事而異。教育即在使被教育者善於習得各種特殊適應，而對於人生價值 (values of life) 與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s) 經過繼續的改造經驗格外增加。（2）靈活 (dynamism) ——

(超)

專科訓練 Specilization

從過去之經驗觀之，在適當情形之下，二種分科教育皆收奇效；而職業上之分科，苟能推廣改良，則其大有造於國家，更無可疑議。然從另一方面觀之，則學校中因於此中應有之教育原則，應用之教授方法，未能澈底了解之故，致分科訓練，反多受其惡影響。其所採訓練，每偏於一面，雖其計劃中一小範圍內之目的，亦有所不能達。英國皇家內務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Civil Service) 調查考察之結果，有足證明完備之普通教育，實為將來專門教育之基礎，其價值又遠在褊狹的分科訓練之上。有經驗者之意見，僉以爲然。

生功用。教育之功用觀（或機能觀），一方須在實際中求適應的，不是空汎的；一方須在過程中求進步，不是死板的。

（以上參考譯本二二一一三六面）

（1）全我 (Whole Self) 譯文作「全副精神」，似與原意不合。何謂全我？自我之身心兩方以及知情意各面，莫不相關相係而不能相互干涉或彼此獨立，此之謂全我。使自我各部調和發展，不致偏廢，即所謂全我之理想 (ideal of Whole Self)。此種觀念使教育者將個人當做生之全體 (living whole) 或有機體 (organism)，不致支離破碎而主情主意或主知，亦不致偏重於身或心。

根據以上二根本觀念，再進而討論教育經驗中之諸分子，即所謂目的、兒童、教材、教法及教師是也。

論分量，則關於教法者，最多；兒童者，次之；教師者，又次之；目的者，又次之；而關於教材者最少。論性質，則關於教師與兒童者，語多平常；教材與教法者，尙新穎；而要以論教育目的的一方面，不失為獨創之見。

(超)

專門學程之教育或訓練，意指對於某一種或數種學科，須有甚深之研究，並佔去甚多之時日而言。其在今日學校中，專門學程之目的，非一種定式之自由教育 (Liberal Education)，即一項或一類職業之特殊準備。

此二種之專門學程，前者與發生於十八世紀之一種教育學說相聯。中世紀時，自由教育包括一切主要知識。其後知識日趨繁複，而自由教育如故，雖欲盡包之而有所不能；同時，學習某種科目時，人漸趨重於智慧上之訓練，無關教材而言，亦必須時時變易，以求適合需要，而對於人生發

分科之範圍，究須至若何程度，欲求確定，尙待考驗；然

無論如何，分科之訓練，須有較廣大之興趣，不可限於眼前見效之課程，則固甚明也。爲教育家者，須使學者與一切人類之興趣互相接觸，然後可。欲達此種目的，厥有二道，一則

用普通之教材，使學者之興趣，多少可以獨自發展。二則擇其一種興趣，特別留意，而以其他興趣，爲此集中興趣之系

統中之輔助。後者之方法，可使訓練更加得手，而興趣之集

中，亦恆足使學者於其所學之真諦與宗旨，得一明白之了

解焉。例如學者之興趣，集中於將來之職業，則學校與社會之隔閡，較易消除矣。一種職業上之專門訓練，雖其職業不必即爲此學者將來之職業，苟處置得當，恒能於教育上收良好之效，從他方面言之，主要興趣，往往不能包舉無遺，因

專門學校令

專科教員 Regular Teacher for the Special Subject

專科教員爲與本科教員相對之名稱。於小學校之各科中，僅擔任教授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農業、商業或手工等之一科或數科者，謂之專科教員。專科正教員，亦爲正教員之一種，與正教員受同一待遇。

專門學校令

觀於以上之原理，誰謂非犧牲應有之自由教育，不足獲得專門教育之利哉？

當之人之興趣與問題，有活潑之接觸，不當僅在學校作閉門之研究。是以職業訓練之課程，不能不時時以其職業中之實際情形爲參考。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專門學校令如左：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專制的統合法

當視箇別之情形，而定其辦法；但以原理論，雖專門教育，苟能採用適當之教授法，亦可使之與自由教育之真義，不相違悖。然專門之訓練，每每失敗亦即在此。須知注意不當集中於純粹專門之細節，而當注意於其科目之各方面，而使其有人類普通之興趣者。譬如教授古代文學，則當視爲「文明人的科學」（安諾爾德語）非徒爲炫耀博雅之資也。又如專門職業教育，其主要之目的，當使於其職業特異之方法，及其職業在社會生活中所佔之位置，有徹底之領略與了解。教室中與儀器室中之事業，當與世界中與此相

所謂專制的統合法，乃係任意預定中心教材而以之

強制統合其他各種教科之方法。專制二字稍含譏刺之意。

一八五二年南德意志學校新誌上弗爾脫氏 (Völter) 在論文統合法之研究中為此主張。氏以為人格之修養由宗教教授而得，故聖經及宗教教授等，不得不視為教授之中

而其他各科均須本諸宗教之意旨而選定教材，實施教授。故有所謂聖經的理科，聖經的算術等名稱。此種不合理統合法，其不足為一般法，固屬甚明；然與威勒 (Ziller) 氏所倡之中心統合法於思想上似不無多少契合焉。

專任與兼任教員

專門擔任一校教課之教員，曰專任教員。兼任二校或數校之教課，或擔任一校之教課外并任其他非教育機關之事務者，皆謂之兼任教員。兼任教員任職數處，責任不專，任為宜，中小學校尤然。

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布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

規程（參閱「大學教職員任用及其俸給」條）如下：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學長三百元，豫科學長三百元，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庶務主任一百五十元，一級學監一百元，二級學監八十元，三級學監六十元，一等一級事務員一百元，一等二級事務員八十元，一等三級事務員七十元，二等一級事務員六十元，二等二級事務員五十元，二等

三級事務員四十元，二等四級事務員三十元。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三百元，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學監主任一百六十元，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一級學監八十八元，二級學監七十元，三級學監六十元，一等一級事務員八十元，二等二級事務員六十元，一等二級事務員五十元，二等一級事務員四十元，二等二級事務員三十元，二等三級事務員二十五元，二等四級事務員二十元。

第二條 高等師範附屬學校主任及教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專門學校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校長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大學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四十四元至二百四十五元。

（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五元。

（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六元至二百五十五元。

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甲）大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小時以上。

（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校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大學校兼任教員 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豫科之兼任教員 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款之規定時，其每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

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豫科學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三條 大學學監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七條 大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豫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九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尉繚子

戰國時之兵家，不知其本末。或曰魏人，或又曰齊人。鬼谷子之弟子。所著書今存二十四篇，凡五卷。其書言用兵之道，多合於正，故張良為之注，今已不傳。

崔述

清考證學家。字武承，號東壁。直隸大名人。父元森，治朱子之學，嘗語之曰：「爾知吾名汝之故乎？」吾素有志於明道經世，欲爾述吾志耳！」年十四，即泛覽羣書，里人驚為奇才。

時漳決城壞，轉徙流連，衣敝糧罄，誦讀不輟。乾隆壬午，舉於鄉。嘉慶初，選授福建羅源縣知縣，旋調署上杭縣。縣餽閩稅，官聞者視為利蔽，述則以閩稅所餘數千金解充緝盜公費。

日食蔬飲粥，懶復反任羅源邑人迎者萬餘人。乃革幣俗，課諸士講學，日仄不遑。嘉慶六年，老病乞休，既歸，往來河北，以著述自娛。二十一年卒，年七十七。著有考古提要二卷、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夏商考信錄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別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四卷、餘錄三卷、孟子事實錄二卷、考古說二卷、附錄二卷，是為崔氏考信錄。其與考信錄相輔者，別有王政三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尚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說一卷、讀經餘論二卷、五服異同彙考三卷、易卦圖說一卷、與異錄十二卷。

述之學，考據詳明如漢儒，而未嘗墨守舊說，而不求其實。其自述著書之旨曰：「古人之學貴精，後人之學貴博，故世益古則取舍益慎，世益晚則采擇益淆。而文人學士，又好

論論古人是非，不復考其事之虛實。不知虛實既明，則得失是非昭然不爽。故今為考信錄，專以辨其虛實為先務。凡無從考證者，輒以不知置之，寧缺所疑，不敢妄言以惑世。若摘發古人之誤，則必抉其致誤之由，使經傳之文，不致終晦。」又謂：「凡人多所見，則少所誤；少所見，則多所誤。而凡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肯度聖賢；至於貧富貴賤，南北水陸，通都僻壤，亦莫不相度；往往逕庭懸隔，而其人終不自知……」即前人所言本係實事，而遞傳既久，因以致誤。舉是以推，則古史既亡，若僅據傳記，古人之受誣者，豈可勝道？」又謂：「二帝三王去今甚遠，言語不同，名物各別；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一得其真？」故漢人說經多出於意度，漢代以後兼從事於作僞，致帝王聖賢之行事為異說所誣。雖有聰明俊偉之才，亦俯首帖耳，莫敢異詞。故辨異端於戰國之時，易辨異端於兩漢之世；辨異端於唐宋之世，尤難中之難。蓋人之信僞也久矣，但震其名而不復察其是非。此考信所由難也。」

帶證法 Epichirema

連結推理之一種。或譯稱渾體推理，或譯稱複證式。其大前提曰：「甲者，乙也，何則，以其為丁故。」其小前提曰：「丙為甲，何則，以其為戊故。」由此兩前提而推出一斷案曰：「故知丙即乙。」即就兩前提，各更附以證據者。本甚牽強，故或對合式推理，而名之為牽強推理也。此式不外歇前斷後式之略變其形者，彼乃以前一推理，作後一推理式之證明，與此無異。此特指其所表示不完全者耳。

(一) 對專門學識而言。指凡人所皆能有之識解或意見。而程限不同，其義至為曖昧。(1) 謂不問男女長幼，又不問有無教育，但名之為人，即應具茲知性。(2) 就一時代一社會立論，而指此時代此社會曾受普通教育者之思想言論，與云「大多數之意見」正同。故此所云常識，不必其合真理。但與由研究學理而出之知識微有分別。世有標榜學識，而指僅能領會他人之學識的結果，或應用之者，曰此特常識耳。意蓋輕之也。(二) 蘇格蘭哲學者，以常識一語，表凡人所共通之直觀，故是派有常識哲學之目。此所云常識，有自然合於規範之意（詳見常識派哲學條）(三) 亞里斯多德嘗假定一種認識官能，司一般感覺及諸感覺之結合作用。英語亦以 Common sense 當之。此指種種感覺之結合作用，於識自別。此語或不譯常識，而譯作共通感官。詹姆斯詰常識之義，曰：「此人間之思考作用，役用某種知的範疇，以成立者。」氏并舉時空同異因果等等範疇以詳釋之。由其說以推，一切認識，本為過去之果。故常識縱關歷史，橫關社會。昔代以為新知者，後世或以為常識。學子以為常識者，恒人或以為駭聽。其語義之不能有定限，固宜。學者或慮此語含意多歧，故不曰求諸常識，而曰「訴諸健全之人間悟性。」

常態曲線 Normal Curve

統計學之用語。即常態分配之曲線，又名機率之曲線 (Probability curve)。其式為鐘形，兩方對稱，大部分數量集合於中心之左右，達於兩極端則依次減少。試測驗大多數人（如在五千人以上）之智力或其體高，而統計其才能約有下列四種：

結果，作一曲線圖，即易明瞭。至於常態曲線在教育上之應用（如決定記分制及學生之分班等），及常態曲線之繪法，事甚複雜，非本文所能詳。

(起)

常識派哲學 Common Sense Philosophy

又名蘇格蘭派哲學，以休謨 (Hume) 人性論 (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所引起之糾紛為起點。黎德 (Thomas Reid) 以休謨由柏克立 (Berkeley) 惟心論而得之結論為有背真理，故欲另求一新基礎，以建立其關於物質界之概念。彼因玄學的研究，而另創學派，欲以專憑直覺原理，而志使哲學脫離懷疑主義之纏紜。黎德駁辨休謨之書，名根於常識原理之人心的研究。故此派哲學遂有「常識」之名；實則甚易令人誤會。黎德之後者，以哈密爾敦 (Hamilton)、斯條亞 (Dug. Stewart)、莫柯歐 (McCosh) 為最著。

蘇格蘭派哲學之缺點，即在其以理性的原素，為單純之直覺，且常引意識為證，殊難令人信服也。（劉）

常態兒童之個性

【知的作用上之個性】人類知的作用可分為想像及推理兩方面。前者更可分為直覺的與結合的二屬性；後者又可分為歸納的與演繹的二屬性。而由此四屬性之組合所生之心的素質即為知的作用之個性——才能。是故

具有觀察的才能之人，因長於直觀想像與歸納的思考，故適於實行之事業。自然研究者，實驗心理學者，教育學者以及藝術家等，均非有賴乎此種觀察之才能不可。具有發明的才能之人，因長於結合的想像與歸納的思考，故適於為技師，工業家，科學上之發明家。此外，如詩人及藝術家之構成能力亦有賴乎此種才能。

具有分析的才能之人，因長於直觀的想像與演繹的思考，故適於為自然科學之研究者，生物學之形態分類學者及幾何學者。大抵幾何學者在演繹方面有特長。博物學者在直觀方面有特長。

具有思索的才能之人，因兼備結合的想像與演繹的思考，故適於為哲學家。

以上四種才能在個人間誠難判然區別。但各人定有各人之傾向，此種傾向由各人之反省或他人之觀察可以知其大概。至於天才，因其不受社會家庭事務之拘束，恆依自身先天之要求勇往直前，故對於自己之才能可無反省之必要；然在常人，則當決定自我之將來時，對於自己之個性，應精密反省，慎重斟酌。

上述之個性極為概括。然個性既為個人之特色，若將知的活動再就各方面分析考察，則更有方面之特色可

| 想像 | 直觀的 | 觀察的才能 | 分析的才能 | 推理 |
|----|-----|-------|-------|----|
| | 結合的 | 發明的才能 | 思索的才能 | |

以發現。例如就感覺而論，在視覺上，有視力之強弱，有盲人，有色盲，色盲之中，又有全色盲，及紅綠色盲之部分色盲等。

不但如此，在區別色之種類與濃淡之能力上，又有強弱之分，而個性之特色亦未始不可發見。若在聽覺，極端者即為聾，其他則於辨別音之高低與強弱，程度上亦有個人之差異。在觸覺，則有銳鈍之差。至在味覺與嗅覺，則頗有賴乎平日之素習。要之，在無論何種感覺，各人皆有各人之差異，此實驗心理學研究之結果也。

在注意作用，兒童則傾向於感覺的注意及無意的注意，成人則傾向於智力的注意及有意的注意，此乃一般心理學上之通論。然在成人之中，亦有傾向於無意的注意及感覺的注意者，因此，概用長幼以立區別，殊覺不甚完善也。此外，關於注意作用，有對於範圍較廣之事物能營繕之注意者，亦有對於範圍較狹之事物能營迅速之注意者。前者適於研究學術，後者適於經營事務。

在反應時間，有迅速而規則者，有遲緩而不規則者，有迅速而不規則者，有遲緩而規則者，有迅速而規則者，有遲緩而不規則者四種。克雷配林將（一）心的作業之速度，（二）練習能力，（三）練習握持，（四）特殊記憶，（五）感受性，（六）疲勞，（七）恢復能力，（八）睡眠狀態，（九）注意轉向，（十）習慣能力十項，用實驗方法研究個人之差異，以行個性之分類。彼在第一項中，雖不專施純粹的反應時間之測定，然亦曾由知覺刺激之速度，觀念再生及觀念聯合之速度，意志作用發動之速度等以測定個性，而此種精神作用可謂係在反應時間測驗中所常見之複雜的精神作用，且在日常生活中極屬重要，並係隨個人而不

同者。

個性之差異中，在教育上，最為重要者，是在記憶及想

像之型。吾人回憶所會見之梅花時，常能將當時梅花之色彩與形狀，浮到意識上。此種形像在心理學上稱為心像。由視覺而得之心像稱為視覺心像。故吾人由嗅覺心像可以想到花之香氣，由聽覺心像可以想起爆竹之聲音。其他即為接觸桌面時之感覺，泳水時手足之運動感覺等，雖隨人或有銳鈍之差別，然皆一一能由心像浮到意識上。但回想此種心像時，隨心像之種類，在銳鈍之程度上有極顯著之個人差。有一種人，視覺心像極為敏銳，而其他心像則不甚明白：此種人通常稱為視覺型人。又有一種人，聽覺心像極為顯著者，則稱為聽覺型人。又有一種人，運動感覺心像極為明晰者，則稱為運動感覺型人。小說家與畫家，以視覺型人居多數；音樂家，以聽覺型人居多數；雕刻家，以運動感覺型人居多數。普通之人，亦各有所偏。如小學兒童，有屬於視覺型者，有屬於聽覺型者，有屬於運動感覺型者。故教師當教授時，須於兒童之觀念型加以留意。

上述之視覺型、聽覺型及運動感覺型三者，乃由各人所有主要心像之種類而定名，蓋因無論何人，決不能僅含有一某種心像。在多數人，常有對於三種心像平均發達，而於三者之任何一種不偏不倚者，此種人，通常稱為混合型或不定型人。若吾人再於記憶及想像上之觀念型加以詳之考察，則於以上各種型外，更可有視覺聽覺型、聽覺運動感覺型等等。

綜觀上述，知的作用上之個人之特質極為複雜，故欲

作簡明之分類，事屬不可能。負教育之責者，應詳察兒童之心之特質，以行適當之教學與訓練焉。

【情的作用上之個性】 情的方面之個人之特性，稱為氣質。氣質可由人體內四種基本液體（即血液、黏液質、膽汁質及憂鬱質四種）混合分量之多寡而分為多血質、黏液質、膽汁質、憂鬱質者，感情愉快，舉動活潑，然其缺點則在缺乏忍耐力，而易流於輕佻浮薄。黏液質者，感情之變化極少，舉動極為沉靜，對於利害得失顧慮甚周，然卑屈懦弱，是其短處。膽汁質者，忍耐力極強，且能自信，然易於憤怒，常有驕傲不遜之態度。至憂鬱質者，多為悲觀之人，感情難於變化，決斷力雖少，但多富於知力及想像力，天才之人物往往由此而出。德之康德（Kant），士來厄馬赫（Schleiermacher），及心理學大師馮德（Wundt），實驗教育學者墨伊曼（Meumann）等對於氣質，皆有意見發表，以馮德、墨伊曼二氏之見解最稱精當。茲分述於後。

馮德以為氣質純粹根基於個人感情之差異。彼依感情之強弱與感情變化之快慢（即同一感情狀態繼續時間之長短）將氣質分為各類。就中，對於刺激易起強烈感情之膽汁質與憂鬱質認為有不愉快感情之素質，故具此類氣質者，多抱悲觀，常有厭世之傾向。反之，感受性較弱之多血質與黏液質，抵多偏向樂觀，滿意於現實生活上之幸福。又感情變化較速之膽汁質與多血質對於現在之印象易於留意，且感情常為新觀念所規定，繼續受環境之影響。反之，感情變化較緩之憂鬱質與黏液質，則對於將來，

極為注意，必不受偶然刺激之影響，而能獨立冷靜之思考。馮德之分類，可表示如下表。

| | 快 | 慢 |
|---|-----|-----|
| 強 | 膽汁質 | 憂鬱質 |
| 弱 | 多血質 | 黏液質 |

再就墨伊曼之主張言之。墨伊曼會選定感情之性質（快慢），興奮（輕重），強度（大小），發現樣式（發動的與受動的）四種要素，使相結合，而將氣質分為十二類。大略如下表。

| 感情的性質 | 感情的興奮 | | 感情的強度 | | 感情發現的樣式 | |
|-------|-------|-------|-------|-------|---------|-----|
| | 與持續度 | 感情的與奮 | 與持續度 | 感情的強度 | 樣式 | |
| 慢 | 輕 | 重 | 小 | 大 | 發動 | 受動 |
| 快 | 多血質 | 黏液質 | 的輕快 | 的闊大 | 的奮鬥 | 的受動 |
| 慢 | 膽汁質 | 神經質 | 的溫潤 | 的寬容 | 的苦惱 | 的享樂 |
| 快 | 多血質 | 黏液質 | 的遇事 | 的認真 | 的陰鬱 | 的失意 |

墨伊曼所說雖較馮德為詳，然一般所通用者總以四類氣質說為廣。所謂四類氣質隨年齡而不同，亦生有若干

之差別。有許多學者以為少年與多血質相當，青年與黑膽汁質相當，壯年與膽汁質相當，老年與黏液質相當。此說亦具有片面之理由。又就個人而論，氣質雖隨年齡而變更，但某種氣質比較在長久年月中能繼續維持，亦屬實際之現象。

一般學校兒童，大抵皆具有數種氣質而惟各有所偏，故為教師者應詳加觀察，施以適當之教練焉。

【意的作用上之個性】

意志方面之個人特性稱為性格。性格與氣質互有密切之關係，故二者常有作同解者。然氣質為衝動的感情之表現，而性格則為有思慮有主義的意志動作，是故嚴密言之，應有重大之區別。但在他方面，意志之起源既為感情，則具感情的素質之氣質，足以規定具意志的素質之性格，自不待言。反之，性格規定氣質，殊屬罕有，抑亦不自然。故欲將性格分成若干對立之根本性質，誠非易易。又性格具有多方面，隨判斷者之立脚點如何，因之所定性格之性質大有差異，故欲一概論列，亦頗困難。茲姑就兩種見地分類言之一為量的見解，一為質的見解。

(一)量的見解——吾人對於動機常統一，或動機相互間前後無有矛盾衝突之人，名曰有性格之人。反之，如一般少年，動機時常動搖，動作無一定方針之人，則吾人名之曰有動搖的性格之人。此種動搖的性格不能謂為真正之性格。惟少年動搖的性格，隨年齡之長進，往往漸趨固定；而如何趨於固定，又因人而各異。然則，各人之性格實足以表示各人個性之一部。

(二)質的見解——質的見解，頗為風行。吾人恒謂，某人有善良之性格，某人有惡劣之性格；此所謂善良與惡劣皆係性質上之問題。而性格善惡之區別，恒由動機及動作之善惡與否而決定。然則，由性質上規定動機之價值，斯誠倫理學上之見解，決非心理學上之見解也。依此種倫理學上之見解，性格可分為真實、不真實；公明、不公明；忠誠、不忠誠等種種對立根本性質。在此時之性格通常稱為品性。

為教師者，應將兒童動搖之性格陶冶成固定之性格，才能同時並進，俾得養成完全之人格焉。（博文）

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德意志人。紀元一七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於普魯士之哥寧斯堡(Könisberg)。父係一敬虔主義者，家貧，以鞍工為業。氏於幼時，即受嚴格之宗教教育。一七四〇年，入哥寧斯堡大學，專心研究神學，為將來任牧師之準備。然以

受諾特(Knautzen，大學中之哲學教授)及推斯克(Teske，物理學教授)二氏之影響，漸嗜哲學、物理、數學諸科。而於哲學一科，造詣尤深。一七四六年，畢業。出任家庭教師者凡九年，教育上之經驗大為增進。

一七五五年冬，始為哥寧斯堡大學之私教授。講演數學、物理、哲學、論理、倫理及法理學諸科。旁及教育學、人類學、金石學等。一七七〇年，升為正教授。擔任哲學及論理之講演。直至一七九六年，因衰老辭職。一八〇四年歿，終身未娶。氏學殖極深，不特長於哲學，於數學及自然科學均有卓見。生平足跡雖未出普魯士之東部，然以讀書之多，得補觀察之不足。其精通地理，無與倫比，有精通倫敦地理不遜於倫敦市民之稱。氏之思想豐富，又善諺諳。每講演，極為學生所愛慕。彼持身雖極嚴，而資性溫厚爽直，好交際而重友誼。以體弱，極重攝生。起居飲食，皆有常則。每日晨五時起，夜十時就寢。在大學時，未嘗缺席。嘗與友約，同作郊外之遊。友遲五分鐘不至，彼遂不待而獨往。惟一日偶讀盧梭之愛網

兒一書，竟使其忘却定時之散步。

初，氏研究來布尼茲 (Leibnitz) 及服爾夫 (Wolf) 之哲學，後為英國經驗學派之思想（若休謨 "Hume" 等之學說）所動，漸不以純理派之思想為然。然心中到底不能安，遂由認識論之見地，再進而研究純理派之學說，此時其思想帶有神祕之傾向。再一轉，遂成為批評哲學。純粹理性批判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一七八一年出版；實踐理性批判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一七八八年出版；判斷力批判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一七九〇年出版。三書即總合近世哲學中英國之經驗哲學與大陸之純理哲學而自成為一種批評哲學。康德以前之哲學至康德遂有一歸着點；康德以後之哲學，即以康德之哲學為出發點。是氏不特為近世哲學中之泰斗，實為古今哲學史上不可多得之人。其名堪與柏拉圖、亞理斯多德並列。將來之哲學之預告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一七八二年出版；道德哲學之基礎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一七八五年出版；自然科學之哲學的原理 (Metaphysische Anfangsgründe der Naturwissenschaft) 一七八六年出版；理性圓內之宗教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ssen Vernunft) 一七八九年出版；法理學之哲學原理 (Metaphysische Anfangsgründe der Rechtslehre) 一七九七年出版；道德學之哲學的原理 (Metaphysische Anfangsgründe der Tugendlehre) 一七九八年出版。

endlehre' 一七九七年出版) 等書，均從批評哲學之見地立論，以補前之批評論。此外論文尚多。普通博物學及天體之理 (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und Theorie des Himmels) 一七五五年出版) 一書，論述有名之星雲說 (Nebular hypothesis)。後法蘭西之拉普拉斯 (Laplace) 唱同樣之說，星雲說遂成為天文學上之一定說。至關於教育學，氏並無系統之論述。所有者，僅在哥特斯登大學之講演錄經林克 (Rink，氏之學生) 之纂輯，題名曰教育論 (Über Pädagogik) 於氏死年前之一年出版。英法均有譯本。書分為前後二部。前部為物理的教育論，論身心之教育，以人為自然現象之一，為自然法則所支配而教育者。後部為實踐的教育論，論道德之教育，所以養成道德之實踐。茲就書中所云，略述氏之教育思想。

氏以為教育為人類最困難而最重要之問題。人惟賴教育，始成其為人。申言之，惟有教育足以使人為人。所謂人種之歷史，即人類由教育之力而產生之進步。此種教育觀念，實明認教育之可能，教育之必要，與教育之價值。彼以為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適應於全人類未來之圓滿 (至善) 狀態之人，不在於養成僅適應於現狀之人。欲達此種目的，教育上之任務有四。一曰訓育 (discipline)，即身體之保育，去兒童之動物的粗野性，不使之害及人類高尚之性能。二曰修養 (cultivation)，即教訓與教授，以發展兒童之知識，而使之熟習各種目的之技能。三曰教化 (civilization)，即磨練個人之才知，以適應於社會。四曰德化 (moralisation)，即養成兒童擇善避惡之習慣，而使之實踐道德。至實行此任務之方法，則無論於身體上、精神上、道德上，均須根據於自然之法則 (natural processes)。

氏既以發展全人類之德性為教育之目的，故反對教育處於國家管理之下。以教育而由國家統制，則所養成者為一國之民，為一國家盡力之人。真正之教育，必須以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為根據。而彼極贊巴西多 (Basedow，參考另條) 所辦之汎愛學校，以為實於教育上開一改革之途。

氏雖無論述教育之事，然其哲學學說已飽含教育上之理論。如純粹理性批判上，以心理學為根據，精密分析吾人內在之經驗，承認理性有創造之能力，實踐理性批判上，論意志之自由，為義務而盡義務以及人格之可貴等，均有影響於當時及後世之哲學與教育。斐希特 (Fichte)，謝林 (Schelling)，黑格爾 (Hegel)，叔本華 (Schopenhauer)，赫爾巴特 (Herbart)，士來尼馬赫 (Schleiermacher)，席勒爾 (Schiller)，歌德 (Goethe)，尼邁爾 (Niemeyer)，士發次 (Schwarz) 之教育說與哲學說，大放光明於十九世紀者，實源於康德也。（註）

康多塞 Mari Jean Antoine Nicolas Caritat Condorcet, 1743-1794

法國畢加的 (Picardy) 人。以數學家，而兼擅哲學。旣畢業於納瓦拉 (Navarre) 大學，乃遊巴黎，與達蘭貝耳，盧梭，福祿特爾諸人訂交，討論政治社會諸問題。一七八二年，被舉為學士院會員。九一年，入國民議會。其明年，更膺公安委員之選。九四年，遭嫌疑下獄。仰藥死。著作不一種，其關

於哲學者曰：人間完全之可能，人類進步之史的概觀。康有爲

輓近思想家原名祖詒，字廣夏，號長素，廣東南海縣人。

生於清咸豐八年，早孤幼受教於祖父，年十八始從朱次琦

學，博涉羣籍，凡六年而次琦卒，乃屏居獨學於南海之西樵

山者又四年，遊京師，道出香港、上海，目擊西人之物質文明，乃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出各書，盡讀之。

光緒十五年，年三十一，以一諸生伏闈上書，論陳時局，請及時變法

以圖自強，書格不達，悄然歸故鄉，講學於萬木草堂，弟子如

梁啟超、陳千秋等皆以才識文章，惹世人之注目。

甲午中日戰役後，又糾合青年學子數千人，上書言時事，所謂「公車

上書」者是也。前後凡七上書，自是世變日亟，光緒帝及其

左右之進步派亦知變法圖強之必要。光緒二十四年，帝召

有爲，諮問天下之大計，變法之策。然以西太后一派之阻撓，

所謀歸於盡餅，帝被囚，有爲亡命海外，在南洋諸島，糾合同

志，組織保皇黨，庚子思乘拳亂，聯幫匪起事南中，傳布富有人

票，爲人破獲，唐才常諸人死焉。光復後還國，仍志復清室。

張助復辟，有爲實爲謀主，事敗逃匿，送其淪落之餘生。

民國十六年卒，年七十。著有新學僞經考十四卷、孟子微二卷、春秋

筆削大義徵言考十六卷、孔子改制考二十一卷；又有春秋公羊傳注、大同書、孟子大義述等，未刊。

【學說】有爲早年酷好周禮，嘗貫穴之，著政學通議；

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而究心於公羊之學。其初所著之書有新學僞經考，其敘曰：「夫古學之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也。孔壁既虛，古文亦贊僞，近人祖述何休以治公羊者，皆言改制，而有爲之說實與彼

而已矣，何古之云？」後漢之時，學分古今，既託於孔壁，自以古爲尊，此劉歆所以售其欺僞者也。今罪人斯得，舊案肅清，必也正名，無使亂實，歆既飾經佐襄，身爲新臣，則經爲「新學」，名義之正復何辭焉！」

有爲即以此根本見解，以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爲僞書。其要點：（一）西漢經學，並無所謂古文者；凡古文，皆劉歆僞作；（二）秦焚書，並未厄及六經；漢十四博士所傳，皆校中祕書時於一切古書多所羼亂；（五）劉歆所以作僞經之故，因欲佐新纂漢先謀，誣亂孔子之微言大義。此說一出，不僅一切古書，皆須從新檢查估價，且詔學者宜如何擴大其眼界，超越字句之末之外形問題，而着眼於內容之精神，使清學正統派之立腳點，根本動搖焉。

有爲繼僞經考而作之書，爲孔子改制考。此書乃考證孔子以素王而改制之事實。彼於六經中，獨尊易、春秋，以爲孔子之微言大義，均在此二書中。易爲靈界之書，春秋爲人

界之書，所謂致廣大，盡精微，極高明，而至於中庸。春秋可謂孔子所立之憲法。蓋孔子自立一宗旨，而憑之以進退古人，去取古籍，不惟春秋而已，凡六經皆孔子所作，昔人言刪述者誤也。例如，堯、舜之盛德大樂，乃爲孔子理想之所構成，其人之有無不可知；即有，亦至尋常，決不如經典之所載，爲完全無缺之人格。又不惟孔子而已，周、秦諸子，罔不改制，罔不託古；老子之託黃帝，墨子之託大禹，許行之託神農是也。近人祖述何休以治公羊者，皆言改制，而有爲之說實與彼

異。有爲所謂「改制」者，則一種政治革命，社會改造之意味也。故喜言「通三統」「三統」者，謂夏商周三代不同，當時因革也。又喜言「張三世」「三世」者，謂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愈改而愈進也。有爲政法上變法維新之主張，謂維引議辯之言以實之。於是，有爲心目中之孔子，又帶有神祕性矣。

以上爲有爲學說之基礎方面，於此基礎之上，以創造其社會觀，乃以春秋「三世」之義說禮運，謂升平世爲「小康」，太平世爲「大同」。禮運之言曰：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禮記九卷）

孔子理想之社會制度，乃爲大同太平之世。其所理想，以今語釋之，則民治主義存焉，國際聯盟，兒童公育，老病保險之間題，以至標準勞工神聖之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無

不存於其中。有爲以此爲孔子理想之社會制度，謂春秋所謂「太平世」者，即此。有爲既發揮此孔子大同之精神，其所定改造社會之方案，略如左：

(一) 無國家。全世界置一總政府，分若干區域。

(二) 總政府及區政府，皆由民選。

(三) 無家族。男女同棲不得逾一年，屆期須易人。

(四) 婦女有身者，入胎教院；兒童出胎者，入育嬰院。

(五) 兒童按年入蒙養院，及各級學校。

(六) 成年後由政府指派，分任農工等生產事業。

(七) 病則入養病院，老則入養老院。

(八) 胎教、育嬰、蒙養、養病、養老諸院，爲各區最高之設備者，得最高之享樂。

(九) 成年男女，例須以若干年服役於此諸院，若今世之兵役然。

(十) 設公共宿舍公共食堂，有等差，各以其勞作所入，自由享用。

(十一) 賛情爲最嚴之刑罰。

(十二) 學術上有新發明者，及在胎教等五院有特殊勞績者，得殊獎。

(十三) 死則火葬，火葬場比鄰爲肥料之廠。

[大同書之條理略如是。全書數十萬言，於人生苦樂之根源，善惡之標準，言之極詳辯，然後說明其立法之理由。此書最要闡述，在廢滅家族制度、國家制度、私有財產制度，以去私欲為頭目，以振起博愛互助之精神。故曰：『佛法出家，求脫苦也，不如欲使其無家可出。謂私有財產爲爭亂之源，

無家族則誰復樂有私產？若夫國家，則又隨家族而消滅者也。』此實爲有爲理想之社會。其所主張，與所謂世界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之言，多無所異。在三十年前，凡此主義，國人一未夢想，而其言乃至此，則其創造力之豐富，亦可驚已！

有爲之思想，將孔子所謂仁之倫理，極端擴張，將孔子之社會觀爲世界的解釋，一掃從來儒者之偏見。然其闡明孔子理想，於資料之取捨，則不無可議。如彼根據後人所雜纂之周易、禮記，更雜引爲漢代思想特產之織緝家言，在正當之史眼中，不能不授人反駁。例如前節引用之禮記、禮運篇之大同說，明爲漢代學者之說，合採儒、老、墨思想而成者，不當據爲孔子之理想。要之：有爲之說，富於獨創；然其立論，不免過於奇矯，武斷附會之弊，所不免焉。

康柏雷 Gabriel Compayré 1843

【小傳】一八四三年，生於法蘭西南部達龍州。與教育士而爲詩人之霸耶 (Boyer) (一六一八—一九八) 及有名之航海家拉比羅斯 (La Bérose) (一七四一—

八八) 異時而同鄉。青年時，即以頭腦穩健，爲人所稱許。學於巴黎高等師範學校，頗有聲譽。年三十二，出任羅爾士大學哲學教授，注全力於教育學之研究。一八八一年，由達龍州被選爲代議士；一八八五年，再被選。至一八八九年之改選期，入政府，爲里昂大學之校長。現任 Académie des sciences et morales politiques 之名譽總長，兼爲教育部之督學官，久爲教育界所推重。

康的亞克 Abbé Condillac, 1715-80

法之哲學家。本名 Etienne Bonnot，任僧職於康的亞克，遂以此名。一七一五年，生於格勒諾布爾 (Grenoble)。生平專力於學，事迹罕傳。與盧梭、狄德羅輩，俱相友善。其學，由陸克之經驗論以出，而更進一步，主張感覺論。與大陸之唯理論派反對。四六年，著人間知識起源論。少後，又著諸家學說之評判，五官感覺論，命名大起。巴爾馬公爵，延以爲師傅。六八年，被舉爲學士院會員，惟終身未一列席。

【著書】氏之著述頗多，有法蘭西教育學說評判史

(Histoire critique de doctrine de l'Éducation en France 1879) 國民教育及道德教育之初步 (Éléments d'Education civique et morale 1880) 國民教科教授書 (Instruction civique 1883) 教育史 (Histoire de la Pédagogie 1884) 教育之理論及實際 (Cours de Pédagogie théorique et pratique 1885) 教育學入門 (Nations élémentaires de Pédagogie 1886) 道德之理論及實際 (Cours de morale théorique et pratique, 1887) 可見氏之思想及筆鋒之若何活動。又一八七五年出版培因演釋及歸納之論理及一八八〇年出版巴克斯利休謨二書之翻譯，亦爲世所歡迎。近頃論述歐美教育大家集 (Les grands Éducateurs)，乃爲讀教育學術界臨時增刊，較近學術之進步之人所知。此書出版盧梭、賓塞、麥斯泰洛齊，以下數十篇，尙在繼續編纂刊行中。又其一九〇八年所印行之 "l'Education intellectuelle et morale" 則爲最進步又最穩健之教科書之一。

康乃耳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康乃耳大學，爲美國最新而「非州立」大學中之一，創建於一八六五年，而成立於一八六六年。該大學之成立，誠爲美國高等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蓋因其校內一切設施，非但能保持高深之學理，且同時亦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故也。至該大學之所以能創設，則厄茲刺康乃耳（Ezra Cornell）之功居多。康氏爲實業家，深知訓練實際科學家之必要；且又爲「州立農業專門學校」（The State Agricultural College）之校董，故又熟知農業與藝術教育之重要。彼在議會中曾提議伊大卡（Ithaca）有設立大學之必要，當時雖有人反對，然卒獲通過。康氏苦心經營，卒能如願而償；故該大學之成立，即以康氏之名名之。

康乃耳大學，位於一風景優美之鄉村之中心，占地約千有餘英畝；遠眺揆由加湖（Lake Cayuga），周圍多美麗之瀑布與山峽；此類天然景色，實足以增加學校之效率者也。至其建築物中，則以大學圖書館（藏書三十八萬五千卷）、波德曼大堂（Boardman Hall）、斯梯姆遜大堂（Stimson Hall）、息布力房舍（Sibley College）、哥德文斯密人文科大堂（The Goldwin Smith Hall of Humanities）、模斯化學大堂（The Morse Hall of Chemistry）、洛克斐勒物理學大堂（The Rockefeller Hall of Physics）、紐約州農科大學之校舍（The building of the New York State College of Agriculture），及聖禮拜堂（The Sage Chapel）等最稱特異。該大學中，以農科與工科最稱發達。凡紐約州之居民入

農科肄業者，一律免費。除上述二科外，尙設有藝術科、法科、建築科、獸醫科、醫科、機械工程與機械技術科以及大學院等。學生入學須經考試，或呈有正式學校之畢業文憑。該大學爲男女同校，另備有女生之宿舍。學生中各種聯絡感情之會社極多。在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〇年之間，該大學共有學生四千二百二十七人；教員會中有正教授一百三十八人、副教授八十二人、講師五人、教員二百十人、助教二百零一人。正教授年薪平均在三千美金以上。（博文）

張栻

宋哲學家。字廣夫，號南軒。廣漢人，遷於衡陽。父凌，爲名相國，封魏國公，著有《易解》、《詩書禮春秋中庸解》及《文集》等。南軒少從胡五峯（宏）問程氏學，五峯一見知其大器，即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指告之。南軒退思有得，五峯曰：『聖門有人，吾道幸矣！』南軒益自奮厲，作《希顏錄》以見志。歷知撫州、嚴州，召爲吏部郎，兼侍講，所言皆修身務學、畏天恤民、抑僥倖、屏譏諛之事，於是宰相憚之，近習尤不悅，退而家居累年。孝宗念之，詔除舊職，累遷至右文殿修撰，卒時孝宗淳熙八年，年四十八。景定初，從祀孔子廟庭。著有《論語解》十卷、《孟子說》七卷、《易說》三卷、《文集》四十四卷。

南軒之學，最主重於義利之辨。其言曰：『學者潛心孔孟，必求其門而入。以爲莫先於明義利之辨。蓋聖賢無所爲而然也；有所爲而然者，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此義利之分也。自未知省察者言之，終日之間，鮮不爲利矣。非特名位貨殖而後爲利也，意之所向一涉於有所爲，雖有淺深之不同，而其爲徇己自私，則一而已。』（文集）其言義利之

分，在於行爲而在於動機，蓋有似於德康德之說。黃宗羲評之曰：『南軒之學，得之五峯。論其大要，比五峯更精粹，蓋由其見處高，踐履又實也。』朱子亦稱之曰：『敬夫學問愈高，所見卓然，議論出人表。近讀其語，不覺胸中灑然，誠可歎服。』亦足以見其學問與識解之高也。

張載

【略傳】張載宋鄆人，字子厚，世居大梁。父迪，知涪州，卒於官，諸孤皆幼，不克歸，以僑寓爲鳳翔郿縣橫渠鎮人。少卽志氣不羣，喜談兵，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洮西之地，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手中庸一編授焉，遂翻然志於道，已求諸釋老，乃返求之六經。嘉祐初，至京師見二程子，二程子於橫渠爲外兄弟之子，卑行也，與語道學之要，服之，因渙然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是時橫渠已擢舉，講易京邸，聽從者甚衆。既見二程，乃告學者曰：『今見二程，深明易道，可往師之。』卽日輶講，歷任外官。熙寧初，以呂正獻公薦召對，神宗問治道，對曰：『爲治不法三代，終苟道也。』時王安石方行新法，橫渠不善之，久之託疾歸。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倚讀仰思，冥心妙契，雖中夜必取燭疾書曰：『吾學既得諸心，乃修其辭命，命辭無失，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蓋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也。告諸生以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之大蔽也。故其學以湯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深信周禮，以爲必可行於後世。謂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即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爲治，

牽架而已。與學者將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遺法，未就而卒。年五十八，所著有西銘一篇、東銘一篇、正蒙十篇、橫渠經學理窟十二篇、橫渠易說三卷、張子語錄抄一卷、張子文集抄一卷、性理拾遺一卷。東銘而外，俱載張子全書，東銘則見宋元學案。

【學說】本體論：橫渠之字古論實自闡一宗，非老子

有生於無之說，又非如釋氏執無而不知有。當時諸家論宇宙，如周子之言太極，邵子之言先天，程子之言理氣，橫渠並

不取之。獨由虛即氣之論以解釋宇宙之本體及現象，故可

名「氣一元論」。正蒙有曰：「太虛無形，氣之本體。」然氣

卽虛，虛即氣，非謂氣生於虛也。太虛中含變化，運動不息，因

名太和；太虛與太和，其名雖異，其實則同。太和之中，函有浮

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既發則生勝負屈伸，聚則是勝而伸，

散則是屈而負。森羅萬象千差萬別，究其本源，不外陰陽。陰

陽二氣本爲一氣，以有屈伸消長，故分陰陽。陰陽相交，其度各異，故生萬象。氣聚則成形，散則無迹，惟聚散變化乃現象

界之事，若氣之本體則永遠不易。此橫渠太虛說之概略也。橫渠之說雖與儒老間有差別，然考其來源，實不外合老子之虛無論與揚子之太極兩儀說而成者。

鬼神論：橫渠又以氣之一元，推論鬼神，以爲鬼神不過

氣之一伸一屈，故其言曰：「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神化）又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

至神，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糟粕。天道不窮，寒暑已，衆物不窮，屈伸已。鬼神之實，不越二

端而已矣。」（太和）如橫渠之說，則凡天神，地示，人鬼者皆

指二氣變化之良能而非有其他也。橫渠以哲學解釋鬼神，其義極新。

人生論：橫渠之見，以爲萬物皆本體之顯現，故其間毫無區別。正蒙誠明篇曰：「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是以合內外，一物我，實爲人心固有之觀念。西銘所述卽係天人合一物我同體之義，其文最爲宏偉。橫渠於死生之間亦不加分別，以爲人之生滅不外現象，論其本體，絲毫不變，蓋生者氣之聚，死者氣之散，而氣之存在固無關於其聚散也。太和篇曰：「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以言性矣。」其達觀生死可知。橫渠之論性也，亦以其氣質說爲根據，以爲性有兩種，曰氣質之性，曰天地之性。人之生也，氣聚而成形，惟氣之聚往往有剛柔緩急之別，因之人之性亦有偏正清濁之差，是爲氣質之性。吾人矯其偏濁，歸之正清，是爲天地之性。橫渠至是因謂學者修養之功，莫先於變化氣質，而變化氣質則由於心者爲大。理窟義理曰：「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變化氣質與虛心相表裏。」理窟氣質亦曰：「若心但能弘大，不謹敬則不立。若但能謹敬而心不弘大，則入於隘。須寬而敬。大抵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故君子心和則氣和，心正則氣正。」然虛心正心，內面之功夫也，若論外面之修養，則橫渠極重禮儀，其言曰：「使動作皆中禮，則氣質自然全好。」亦可見其用意之週到矣。

【小評】張子之學，其特徵在於太虛本體之論，其說兼採佛老，蓋無疑義。至天地氣質二性之見解，則係綜合孟荀二子之性善性惡二論而成，與伊川大同小異，然其精詳，不逮伊川遠甚。橫渠性論得朱子祖述而發揮之，其影響於後世者極大。朱子謂氣質之說，起自張程，極有功聖門，有補後學，誠屬的評。若大虛說，則明代王陽明偶述及之，舍此更無繼承之者。此外如西銘一文，規模最宏，其貢獻於倫理者亦非淺鮮也。

（范

張衡

東漢天文家，字平子，南陽西鄂（今屬河南省）人。和帝時，數召不應。安帝順帝時，歷仕至尚書。順帝永和四年，死。年六十二。衡雖博學高才，然其爲人從容淡靜，不好與俗相接。通天文，研精陰陽之理，創製渾天儀及候風地動機，人驚其巧。初，光武帝信圖讖，學者多附會之，妄作妖言，衡上書乞加禁絕。當時天下昇平日久，奢侈無度，衡作《二京賦》以諷，十年乃成。又擬宦官跋扈，作《思元賦》。其他所作賦凡數十篇。江蘇教育，遂領袖各省。

初，馬闢條約成，繼以庚子之禍，氏外覬大勢，內審國情，知非普及教育，不足以救危亡。而普及教育，師資爲先。乃於光緒二十八年，毅然創設通州師範，實爲中國師範學校之濫觴。明年四月一日，開學。其演詞有云：「中國今日，國勢衰弱，國望虧損極矣。國者民之積，民之中，各有一身在焉；苟二子之性善，性惡二論而成，與伊川大同小異，然其精詳，

國弱，其害之究竟，直中於人之一身。……欲雪其恥，而不講求學問，則無資。欲求學問，而不求普及國民之教育，

則無與。欲教育普及國民，而不求師，則無導。故立學須從小學始，尤須先從師範始。……下走以「忠實不欺堅苦自立」二語為諸君座右持之助。……願諸君開拓胸襟，立定志願，求人之長，成己之用。不妄自菲薄，自然不妄自尊大。」詞極警闢，其大要如此。

此外所辦教育事業有女子師範學校、通海五屬中學、銀行專修校、國文專修校、測繪校、土木工校、法政講習所、巡

警教練所、女工傳習所、商業學校、南通大學農科、醫學專門、紡織專門、伶工學社、盲哑學校、博物院、圖書館；以及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吳淞商船學校、水產專門學校、東臺母里師範學校等。而通州師範尤為心血所注。嘗自謂：『家可毀，不可敗師範。』

其教育主張：教授重自得，管理尚嚴格；訓練之準則曰：『堅苦自立忠實不欺。』終氏之世，南通教育，自為風氣。而其時殫精瘁力，為氏左右設施，相與有成者，則江蘇于忱、顧公毅、曹文鑑、黃祖謙諸人，皆承氏之教業，而卓然可紀。

以上所述，乃氏之致力於教育者。其在實業，曾創辦大

生第一、第二、第三、第八等紡織公司、廣生榨油公司、復興麵

粉公司、資生鐵冶公司、大達輪船公司、通海大有督、大豫、大

寶、大豐、華成等礦業公司、淮海實業銀行。在政治，曾任實業

部長、農商部長，兩淮鹽政總理、江蘇鐵道協理、全國水利局

總裁，導淮督辦，新運河督辦，吳淞商埠督辦，江蘇諸議局議

長，衆議院議員。以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卒，年七十有

四，遺著有《九錄待刊》。

（錢樹玉）

張之洞

清季名臣學者。字香濤，一字孝達，號無競居士。直隸南皮人。同治二年，以進士入翰林院，累遷至光緒八年任山西巡撫，尋進兩廣總督。十五年轉湖廣總督。二十七年兼參與政務大臣，加太子少保。三十三年拜大學士，留任湖廣總督。尋入京師，拜體仁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宣統元年卒，年七十。諡文襄，入賢良祠。著有《輶軒語》、《勸學篇》、《書目答問》、《廣雅》、《金抱冰堂集》、《奏議》等行世。之洞性公忠，以國家之重自任，有古名臣風。在山西時，闢道路以便交通，於軍隊中厲行雅片之禁。在兩廣總督任內，建造軍艦十艘以固海防，設水師、武備學堂、廣雅書院以植人材，改鑄銀元以便流通。在湖廣總督任時，於教育、軍事、製造等之設施尤多。中日戰後，率先派遣留日學生，招聘外國教習，致力於新教育之設施。又主張數設鐵道，開風氣，培養國本之必要。因督辦粵漢鐵路、川漢鐵路，在官清廉，左右圖書之外，無他嗜好。學術淹博，純正，文章亦高古典雅，與俞樾齊名，稱「南俞北張」。至其身關國家大局，以學問維繫一世之人心，或推為曾國藩以後一人云。

張爾岐

清初儒者。字稷若，號萬庵。河南濟陽人。少為縣諸生，遜志好學，工古文詞。著《天道論》、《中庸論》、《謹俗論》、《立命說》，辨其文大抵主於匡世救俗，不為庸俗之論，故皆切實可行。是時如孫奇逢、黃宗羲等均砥礪名節，所為學出入於陳白沙、王陽明之間，爾岐則嚴守程朱門戶，以篤志力行為本。著《周易說略》四卷，發明朱子本義。又著《儀禮鄭注句讀》十七卷，附《監本正誤》、《石經正誤》二卷，頤亭林為之序。手錄一本，藏山西岐縣所立書堂。亭林嘗與汪琬書，稱「爾岐之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又與友人論師道，書曰：「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其推重如此。康熙十六年卒，年六十六。所著書除上述外，又有《詩經說略》五卷、《夏小正註》一卷、《弟子職註》一卷、《老子說略》二卷、《萬庵集》三卷、《萬庵閒話》二卷、《濟陽縣志》九卷、《吳氏儀禮註訂》誤一卷及《春秋傳義》未成。

張百熙

清長沙人，字治秋，同治進士。官至郵傳部尚書。清末廢科舉，興學校，百熙為管學大臣，提倡之力居多。卒，諱文達。

張惠言

清文學兼經學家。字皋文，江蘇武進人。少孤，家貧，年十

四，即為童子師。乾隆丙午舉鄉試，考取教習，景山宮期滿例

明清間之程朱學家。字考夫，浙江桐鄉縣人。所居曰楊

園里，故學者稱楊園先生。生於明萬曆三十九年。九歲喪父。

母沈氏授以論語、孟子，勉之曰：「孔孟只是兩家無父兒也。」

年三十二，謁黃石齋同學；越二年，始受業於劉蕺山之門。當時，復社聲氣甚廣，東南人士爭相依附。履祥獨深鄙之，言曰：

「一入聲氣，便長一傲字；便然一僞字，百惡都從此起矣。」

於是斷然自守，不肯與當時名士往來。甲申，聞國變，稿素不食者累日。嗣後杜門謝客，訓童蒙以終老。晚年德望益隆，有事以師禮者，終不肯受。謂曰：「近見時流講學之風，始於浮濫，終於潰敗，平日所深惡也。豈肯躬自蹈之？」康熙十三年卒，年六十四。著有經正錄、願學記、備忘錄、初學備忘、訓子語、言行見聞錄、近鑑等書。

履祥之學，除奉程朱居敬窮理家法外，一主躬行實踐。其解曰：「躬行實踐，爲必有事之功。」（備忘錄卷二）「心要實用，力要實用。」道理須是舉目可見，舉足可行，方是實理。功夫須是當下便做得方是實功。道在遠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則惑之甚也。（備忘錄卷四）履祥既一主躬行實踐，故躬習農事，而深以無業爲恥。嘗本其身驗，著爲農書曰：「農事不理，則不知稼穡之艱難；休其蠶織，則不知衣服之所自。」廬風陳王榮之本，七月八章只曲詳衣食二字。孟子七篇，言王政之要，莫先於田里樹畜。今日言及，輒笑爲鄙陋，是以廉恥不立，俗不長厚，禍亂相尋，未知何已。（農書）又其言曰：「能稼穡，則可無求於人；可無求於人，則能立廉恥，立禮讓與，而人心可正，世道可隆矣。」（初學備忘上）其文稿中，與吳仲木書、與許大辛書、與吳汝典書、與顏孝嘉書，亦

皆以坐食爲戒，而深懼以不能自立之故，致累其志氣。嘗言：「人知作家計，須苦吃苦掙。不知讀書學問，與夫立身行己，俱不可不苦吃苦掙。」（備忘錄）此「苦吃苦掙」四字，實爲履祥爲學之根本精神。

（果）

張弛之情 Tension and Relaxation

析而舉之，則云緊張與弛緩。馮德之感情三度說，以此與抑（沈靜）、揚（興奮）及快不快，同目爲情調之一狀態。由其說，則張弛之情，乃有注意作用與俱者。如期待某某

「刺激因」之將來，而方其未來，則起緊張之情。所期待者已過，則有弛緩之感。此與抑揚及快不快之情不同。彼二者，皆與感覺間有一定關係。如嘗苦味而生不快之感，覩赤色而動興奮之思，即是。獨此張弛之情，則不然。固亦有張弛之感覺（即內觸覺，指肌肉之緊張及弛緩而言），繼此感情以起。然與張弛之感覺相結合者，寧爲抑揚及快不快之感情，而非張弛之感情之謂。要之，張弛之感情，從統覺作用以生，故迥異乎感覺。馮德所言如此，但他派學者，仍視張弛爲一感覺，而不以感情論，故未爲定說也。

強度 Intensity

此詞乃用以示感官刺激之量。例如某音之高低，雖可

固定不變，然其強度則每因聽官所受震動量之大小而異。

心理物理法者，即用以測量刺激強度之法也。（俞）

強記 Hypermnnesia

記憶力特強也。中外典籍中其例甚多，今舉數則於下：

古希臘忒密斯托克利（Themistocles）認識（萬雅典 memory），其例亦多。數學家歐拉（Euler）嘗將一至百各數之前十次之自乘列爲一表，嗣後表內各數皆能記憶。瓦利斯博士（Dr. Wallis）自稱就寢之後嘗自設一五十三位之數，不將數字寫出，只憑記憶，能求得其二十七位之平方根，二十日後，復由記憶覆述之。

古時得書不易，學者重視記憶。我國科舉時代獎勵博聞強記，故士子嘗能背誦四書五經，以至諸子，正文之外，兼能記其註釋，四人以背誦聖經爲能，視此真無足稱道矣。史傳所載才人過目成誦之例甚多。日本某書曾載瘋人院中某狂者能背誦歷書，某醫士先查明某年某月某日爲一星期之第幾日，然後以難之，狂者直言爲第幾日。醫士以所言不合，謂彼錯誤，狂者力辨其確，並言另一年同月同日始爲醫士所言之日。醫士覆查大驚，蓋彼實記錯年份也。

記憶力特強者，智慧低下，此言實屬不確。智慧卓越者未必記憶特強。現今之教育較往日不重視記憶之訓練，記憶之重要常爲人輕視焉。

強學會

見「強學書局」條。

強迫觀念

見「義務教育」條。

強學書局

見「強學書局」條。

清光緒二十一年，京師士大夫設立強學會於城南之孫公園，為諸京官諸求時務之地。已而改為強學書局，業已購置書器，開刷報章，旋於十二月間，由御史楊崇伊奏請封禁。該局以譯印圖書，刊布報紙，收藏書籍，開博物院等四事為要圖。兼售同文館及上海製造局所刻西書，意在流通訪要圖書，考驗格致精義，所需費用，皆係捐貢集股而成。內部組織，有董事、提調、會辦、坐辦等，由開辦人內公舉之。聘請通才，主任撰譯，規模頗有可觀焉。

得業士

我國之一種學位也。我國專門學校章程多規定其畢業生得稱得業士。民國十一年公布之交通部直轄大學通則第八條，規定「專門部各科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即其例也。

情緒 Emotion

情緒與感情不同。感情乃單純之原素作用，情緒乃若干感情所結合而成之複合作用。然此種結合，非同時的結合，必有一定之時間的經過。感情大抵起於感覺之反應，情緒亦起於反應，不過其所反應者，較為複雜耳。感情不能與感覺觀念等截然分離，而情緒對於觀念之關係，尤為密切。情緒發生之初，必有知覺觀念或記憶觀念以引起之。情緒經過之際，亦必有種種觀念伴之而起。吾人見貧民凍餒無聊，而生同情，推得其窘況故也。是故智識不發達者，其情緒亦因以鈍。例如孩提之童，臨極危之境，猶怡然以嬉，毫不知懼。

情緒之發達，一由先天之遺傳，一由後天之境遇。人之生也，受父母之遺傳，亦既具有情緒之萌芽。孩提之童，時或發露恐怖、憤怒類似之情緒，固人之所熟知也。遺傳之中，有一般的與特殊的之區別。兒童見素不相識之人，則懼而避匿，此蓋人類進化中所得之習慣，而遺存於今日者，為一般人類所共有者也。特殊的遺傳，所以構成兒童之氣質，與其所具之體質大有關係。例如易怒之兒，一不合意，即放聲大哭；膽怯之兒，畧見奇異之事，即戰慄恐懼，是皆由遺傳而來也。經驗境遇之結果，亦大足以左右情緒之發達。蓋感情作用與智識作用同，凡同一情緒經驗之次數愈多者，則其發達亦愈甚。故兒童之久處逆境者，大抵富於悲哀之情。誠以每接一新經驗，必聯想及於過去之經驗，聯想之觀念愈豐富，則情緒亦因之而愈強盛。

情緒之發達與智識作用之發達相並而進，既如上述矣；茲再轉而論情緒對於智識作用所及之影響。

情緒之為用，實足以妨害觀念之聯合。設有觀念於此，有情緒焉，與之有密切之聯繫，則當此情緒有相當之強度時，足以妨害其他類似或接近觀念之聯想。凡人思考之際，必澄心息慮，務抑制其情緒者，職是故也。以情緒妨害之故，而於智識上生偏狹之見解者，世間不乏其例。古代希臘人目國外之民族為蠻夷，中國人亦以華夏自居，而夷狄之四鄰。若是者，類皆愛國之情與敵愾之心有以致之也。亦有智識上雖明知其非是，而情緒上未能厭惡，猶因循隨俗，不違加改革者。故知智識上之維新易就，而情緒上之改革難成，非經悠久之歲月，情緒莫由改也。然智識上之維新，不過表原則，及感覺心像運動關係之原則是也。

面上之變化，不能並情緒而變化之，尙未足言根本之改革。雖然，情緒一旦而蒙變化，則情緒又足為新觀念維持保護之具。是情緒以有保守的性質之故，一方面足以妨害智識之發達，他方面轉足以助長智識之進步。當吾人新得觀念之際，設有極強之情緒，以為觀念聯合之媒介，則此新得之觀念，必能堅固保存而永為吾人之智識。

凡觀念而伴有強盛之情緒，則此觀念與他觀念之間必因是而有所變易。蓋觀念之伴有強盛情緒者，當為吾人思想之中心，凡與之不能調和之觀念，皆為所排斥而放逐於意識之外。申言之，即強盛之情緒有選擇觀念之力也。要而言之，情緒及於觀念之影響有三：一曰妨害觀念之聯合，二曰維持觀念之聯合，三曰選擇觀念。

凡情緒作用時，常能引起種種之變化，如呼吸之變化，血液循環之變化，筋肉活動之變化，以及分泌機關與內臟之變化是也。此等變化，名之曰情緒之表現，古之學者亦嘗注意及之。迨十九世紀中葉漸有取科學的態度以研究情緒之表現者。柏爾（Bell）著有《情緒表現之解剖及哲理》（Anatomy and Philosophy of Expression）一書，實為情緒表現專書之嚆矢。其後達爾文（Darwin）比較人獸情緒之表現以研究表現運動之起源，被設有三原則：即（一）有益的聯合習慣之原則；（二）反對聯合之原則；（三）神經構造相應運動之原則；用以解釋一切表現運動。

馮德（Wendt）亦設有三原則，以說明情緒之表現，即所謂神經亢奮直接所生變化之原則，類似感情聯合之原則，及感覺心像運動關係之原則是也。

上述諸原則，皆謂情緒發動時，必有身體上之表現伴

隨即表現之情操，情操即不表現之情緒也。

情調變態 Disorders of Affective Tone

之而起。然近時生理的心理學發達之結果，有一部分之學者，反抗上說，以為身體上之變化非受情緒之影響而始生，實際上適與是相反。情緒之生，反以身體上之變化為基礎；申言之，有機體認識刺激，即引起身體上之變化，而身體上起變化時之感覺即是情緒。始倡此說者為詹姆士(James)與朗格(Lange)，詹姆士有言曰：『吾人非因悲而哭，乃因哭故悲也。』此學說於心理學者中誠占有一部分之勢力。

至於情緒進行之際，其形式頗不一致，馮德所舉，共有急進式、漸進式、起伏式、動搖式四種。而情緒之分類，則大抵不出下述二種之標準：(一)不以情緒之精神上性質為分類之標準，而以情緒所關係之事情為標準，例如分情緒為利己的情緒與社會的情緒是，(二)以情緒之精神的特質為分類之標準，例如馮德分情緒為快不快之情緒與緊張弛緩之情緒是。

有從他種見地，而區分情調變態之種類者。(一)自情調之內容言，有無故而憂疑，無因而喜怒，不獨稍受刺激，此情易發，又雖誘因已逝，而情調常存，或轉加甚。此無關於生理作用者也。(二)自情調之興奮程度言，大別之，為亢進與衰退二類。其情乍起乍滅，不易持久者，謂之情調浮動。一情調之初起，又有他情調代之，謂之情調轉換。以興奮性之減退，而不易引起喜怒哀樂之類者，謂之情調制止。又其甚者，皆情調也。馮德始命此名，窩德(Ward)則以此語指不能確定之有機覺。

情調 Feeling Tone

感情要素與簡單之感覺相伴而起，謂之情調。如因赤色之感覺而起興奮之情，或因青色之感覺而起沉靜之情，皆情調也。馮德始命此名，窩德(Ward)則以此語指不能確定之有機覺。

情操 Sentiment

吾人對於一事物或一類事物之多種情緒，當其未得表現機會時，其傾向尚在此多種情緒傾向，相聯合而成一系統者，謂之情操。(此情操定義出諸禪特Shand)。故情

情操為感情之最高尚者。吾人有時但覺某種事物具有真正之價值，於是對之發生一種感情，而此種感情之發生也，吾人對於一切利害打算完全超脫，此即所謂情操也。

情操之中大別為真善美及宗教四種。所謂真者，即知識上之高尚感情，如好新奇愛真理是。善者，即道德上之高尚感情；如犧牲一己憐愛他人是。美者，即藝術上之高尚感情，如嗜音樂、詩歌、圖畫、影刻、建築等是。宗教者，集合前三者之精神，更融貫之，以信仰宇宙間之絕大勢力，而求滿足個人之心意者也。以陶冶此種情操為目的之教學，是即情操教學。考情操教學之名詞，始見於赫爾巴特派教育學者萊茵氏(Rein)之教科分類上。(參看人文的學科)據萊茵氏之分類法，人文的學科中之第一步即為情操教授；而情操教學中又分為聖經及寺院史、普通本國史、文學等科，氏蓋以此等教科足以陶冶兒童之情操也。

情緒與本能 Emotions and Instincts

驚懼忿怒有用以名情緒者，亦有用以名本能者。故情緒本能關係至密。麥克杜格爾著社會心理學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以為人類主要的本能，各有其特殊的原始的情緒。例如逃的本能有驚懼的情緒，拒的本能有厭惡的情緒，求知的本能有驚奇的情緒，好闖的本能有忿怒的情緒，自卑與自炫的本能有消極的自感與積極的自感，親的本能有柔情，皆其尤顯著者。故由一方面觀之為情緒，他方面觀之為本能，情緒本能似若無可區別者。惟細察之，情緒為內臟管腺等平滑肌之活動，而本能則為橫紋肌之活動。故一止於中，而一表於外；

隱微而一明顯。此其所以不同也。（參閱「本能」「情緒」各條。）

戚勒 Tuiskon Ziller 1817-1882

戚勒者，赫爾巴特特派教育學最重要代表之一也，生於買寧根（Meiningen），附近之窩孫根（Wo-sungen），其父為該地之牧師。畢業於買寧根小學後，入來比錫大學（University of Leipzig），從赫爾曼（Gottfried Hermann）治言語學，而從赫爾巴特派之德洛比歇（Drobisch）與哈騰斯泰因（Hartenstein）治哲學。一八五二年，始講學於來比錫大學，一八六一年，創教育講習會，一八六四年，被聘為特殊教授。一八六九年，創科學的教育研究會，為德國連奉赫爾巴特教育學者之總機關。一八八二年，患病痛而死。

戚勒對於教育學之貢獻甚多，闡述赫爾巴特之教育學說，而應用之於普通學校。戚勒遵赫氏之意，頗注重教育之道德的目的，以為苟欲養成健全之人格，課程之不同部分應互相關聯而成系統；以歷史與宗教為中心，而以其他課程附屬之。此即戚氏之「集中」（Concentration）說也。教授之材料，須依遞進法排列，適應於個人心理發達之程序，而與人類進化之歷程相符合。此意雖非創自戚氏，然用之於編制小學學習課程者，則氏實第一人也。戚氏嘗揣度其學生身心發達之某時期，當與人類發達史中何期相當，然後即授以何種學科。其教育講習院附屬實驗學校中八年級課程之排列，均本此意。此種教材，列成相關之二組，一組得諸聖書，一組得諸德國史。戚氏之「集中」計劃，雖

過於不自然，而僅取決於德國學校之特殊情狀，然就全體解決小學課程問題，而詳示其各種科目如何可為培養人格之助者，則當首推戚氏也。

戚氏最重要之著作可略舉於下：Einleitung in die allgemeine Pädagogik (1856); Grundlegung zur Lehre von erziehenden Unterricht (1865); Allgemeine Pädagogik (1886)。

授課時間之長短 Length of Sessions

授課日通常分為兩部分，稱為授課時間。上午授課時間三小時，下午授課時間二小時至二小時半。幼兒授課時間較此略有改變，最少為一小時半，至在下午則通常限二小時。上下午授課時間之間隔自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不等，且在相當範圍內係先考慮午膳及兒童往返之行程而後決定。初等學校章程規定每授課時間，應有十分至十五分鐘之休息，且決不獎勵繼續授課至三小時之久而無長時間之休息。較高之學校內其授課時間雖較長，但常間以遊戲及體操等。

(續)

戚勒對於教育學之貢獻甚多，闡述赫爾巴特之教育學說，而應用之於普通學校。戚勒遵赫氏之意，頗注重教育之道德的目的，以為苟欲養成健全之人格，課程之不同部分應互相關聯而成系統；以歷史與宗教為中心，而以其他課程附屬之。此即戚氏之「集中」（Concentration）說也。教授之材料，須依遞進法排列，適應於個人心理發達之程序，而與人類進化之歷程相符合。此意雖非創自戚氏，然用之於編制小學學習課程者，則氏實第一人也。戚氏嘗揣度其學生身心發達之某時期，當與人類發達史中何期相當，然後即授以何種學科。其教育講習院附屬實驗學校中八年級課程之排列，均本此意。此種教材，列成相關之二組，一組得諸聖書，一組得諸德國史。戚氏之「集中」計劃，雖

三人為探花矣。

推孟 Lewis Madison Terman 1877

推孟者，美國之心理學家也，以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於印第安那省之約翰孫州（Johnson County, Indiana）。一八九八年，畢業於印第安那省丹維爾之中央師範大學（Central Normal College, Danville, Indiana），得文學學士學位；一九〇二年，得印第安那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〇三年，得文學碩士學位；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為葛拉克大學（Clark U.）心理學教育研究員；一九〇五年，得哲學博士學位。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一年，任印第安那省斯密司流域（Smiths Valley）中等學校校長；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任加利福尼亞省聖柏那第諾（San Bernardino, California）中等學校校長；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任勞斯安極立司（Los Angeles）省立師範學校心理學教育學教授；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六年，任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教育學助教授，一九一六年以後，任正式教授。比納量表之斯坦福修訂，即由推孟主持者。著作如The Teacher's Health, 1913; The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1914; Health Work in the Schools (with Dr. E. B. Hoag), 1914;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1916; The Stanford Revision of the Binet-Simon Intelligence Scale, 1916; The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ren, 1919 (林一)。

推理 Inference

科舉時代，殿試及第第三人之稱，按探花之稱，唐時江宴本以榜中最年少者為之。秦中記，探花宴以少俊二人為探花，使遍遊名園，若他人先得名花，則二人被罰。宋初猶然，非必第三名及第也。戴埴鼠璞云，本朝故事，吳旦榜馮拯，為探花。戴埴係宋末人，而其說如此，則宋南渡後，固已以第

(一) 以既知之一判斷，或二以上之判斷，作為根據，而

由是推得他一判斷，如是思惟作用，謂之推理。其既知者，謂之前提。其新得者，謂之結論。但結論之意義，不可為豫含於前提者，必於二概念之間，更發生其關係，方可云推理也。以其種類言之，逕從前提之關係上，引出結論者，曰直接推理。

以一概念為介，而後達於結論者，曰間接推理，後者之中，有演繹式歸納式之別。（見「直接推理」、「間接推理」各條。）或更加以類推式一種，是謂類比推理。又判斷有定言，假言，選言之別，故推理亦得以此三式分之。（解見「三段論法」條。）（二）存諸心者，謂之推理，現諸言者，謂之推論。其實一也。二語之別，恰與名辭之於概念，命題之於判斷相等。

敘述地理學

敘述地理學（Descriptive Geography）之名，頗覺寬泛。或以地理之敘述實物者當之；或以序次記述世界地理之主要事實者當之。其實兩義相通，蓋僅實錄事物，而不知選擇各地之特情，其失也凌雜無序；反之，敘次井然，但不能使其所記者，實現於吾人心目中，則地理亦祇為枯燥無味之書而已。故兩者相合，其義始完。

教授敘述地理學最感困難，其故有三：

(一) 地面上重要之現象廣博無涯，而個人之經歷則至微小。卽博學長壽之人所見亦至有限，何況學生。然各人觀察事物之關係，眼光不同。（譬如登臨山谷，或但見嵯峨者峯，葱翠者松，汨汨者溪水；或知利用水力矣；或能由堆石、懸谷、間歇流各種證據，斷定其為冰河

的遺迹。望於海者亦若是。）

(二) 地理事實不能在教室直接試驗。（他種科學如化學的化合，物理的反動，人體的解剖，語言的分析：其實驗皆可呈於兒童之前。至教授大陸地形及海洋，則苦無從實驗。）

故曰，自歷史外，地理教學之難為他科最。

【鄉土地理之研究】歷觀上述困難諸點，地理幾不能教。然學生者將來之公民也，則於其所居之世界，萬不可不知其梗概。然則何法以致之乎？曰：當從鄉土地理教起。夫

鄉里為兒童生長游息之處，在未入學校前，已經恍然其上學之路，家庭之位置，皆即為地理學上之要項。以此始業，更進而詳細考察鄉土地理之各部分，復常以鄰村鄰縣作為比較參考之資料。由近以及遠，由已知以及未知，則世界各地亦不難推知也。由是觀之，鄉土地理不但為研究地理之基礎，亦為唯一可有之標準度量，於以估計世界之道里者也。

地圖之功用即為準確。顧學者往往苦於難以領會，此其所短也。一紙地圖，包含甚富，學者決不能盡量吸收。即至單簡之圖，苟不解其符號之意義，即覺莫名其妙。（例如以水平曲線 Contourline 所繪地形圖，若不知其公例，則止有一線之山嶺，即不能解。）且地圖不特難讀，其最大之弊端，即使人信符號以為真，視地圖為事實。（譯者按此如誤信經緯線為實有此物，又「麥卡托式地圖」Mercator projection 上格林蘭 Greenland 島之面積反較南美洲為大，其實南美洲面積大於格林蘭八倍。又如新西蘭 New Zealand 島在圖上常位於世界之東南角，實則地球本無所謂上下南北，方向乃人所定。）學者不可不慎也。

課本、圖畫、地圖三者當連用之，其效始廣。亦有必須多用地圖之處。特教圖之初尤應審慎，以期訓練正確之觀念；最好先看本鄉地圖，參互比較，得其虛實。抑有進者，教授逐句講解，其效率究不逮看圖之明快；若令兒童默誦，則正可以養成其閱書之習慣。特地理讀本不必盡善，或記載失實，或抄掇成書，沿誤襲謬，其害匪細。故教師必先查明著者之信用，選一最有價值之教本。但若以課本為教授之唯一方法，則誤之甚矣。

（張其昀）

教化

教育上之所謂教化，譯自德語之 Bildung，本為賦事物以定形之意，與言「形成」略同。形成者，不獨指其外體，亦兼及內力發育之意而言，故可謂之教化也。英法語之 Culture，本多譯作文化，特假借以當之耳。至教化與教育二語之區別，學者為說不一。茲但引尉爾曼（Willmann）佛格特（Vogt）之說以明之。由尉爾曼，則教化乃所以促進社會文物之發達者。所著教授學中，指社會組織及其生活狀態為文物（Civilization），而所以產此組織及狀態之精神能力，則謂之文化（Kultur）。其促進此文化者，即教化之謂。其意雖足包文化之全，而範圍有出入。由佛格特，則教化一語，指凡身心所受影響，本與教育無殊。惟教育出以故意，此兼無意。（一）教育限於個人，此兼社會。（二）教育以未成熟者為對象，此兼成人。（三）教育有年限，此無窮期。（四）要之，解化為廣於教育者，是也。又佛格特言，教化但

民之資格者。現今學校，多採用教科書為教本，故教師不知教材選擇為何事實，則教科書雖可採用，然不當為其範圍所拘束；且地方既異，生活所需要者既隨地而異，而學生亦各有其特殊之傾向，故教師對於選擇教材之原則，不可不有澈底之了解。

【教材之排列】教材之排列，可分二項論之。（一）全體科目在教授上之支配。就科目之全體確定其教授先後之次序，其方法有三：一曰順進法，乃交換之方法，隨學年而進行，順次變換教授之科目；一曰並進法，各學年並課各種教授科目；一曰折衷法，於並列法中仍寓交換之意，法較完善，現今學校多採用之。（二）一科目教材在教授上之分配。以一教科之材料分配於各學年，亦有三法：一曰直進法，依教科之內容，循序漸進，而各部分祇經一次教授；一曰循環法，同一教材先授以簡要大意，漸擴充其內容，故教材全體，皆經數次教授；一曰折衷法，參酌直進循環二法而成，簡易

教育 Education

原語由拉丁之 Educare 而來。本義為引出、言、引導之屬，司徒掌教，故曰教育。（二）學校之官也。明制府學置教授，州學置學正，縣學置教諭，訓導清代因之，掌文廟奉祭祀，管理所屬文武士子，謂之教育，亦稱校官。

教材

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統稱為教材，或稱教授的材料。

關於教材所應研究之事有三，茲分述之。

【教材之選擇】世界逐漸進化，社會事實逐漸複雜，學生精力，學校時間，皆不能盡取社會上各種事物而一一研究之，則教材之選擇尚矣。選擇教材，當以下列四項為標準：（一）須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二）須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三）須為道德的、陶冶的；（四）須適合於養成國

（一）各科相互的聯絡。教師當順各科固有之次序，提出相互通絡之處，使兒童所得之知識，能互相融化。故編製教授綱目之時，當就各科固有之順序，預定聯絡之要點。惟聯絡各科，須先認定其顯有關係之諸點，不可牽強附會，致失教材自然之性質。（二）各科前後的聯絡。各教科之內容，皆自成系統，惟分配於多數時間以教授，兒童遂有前後不能照應之弊；故為教師者，須順各科固有之次序，講授時往復照應，使兒童循途漸進，且令時時溫習，俾新舊知識彼此結合，而前後之關係以明。

（林一）

教育官

教育官有二解：（一）教化之官也。周禮地官司徒曰教育之屬，司徒掌教，故曰教育。（二）學校之官也。明制府學置教授，州學置學正，縣學置教諭，訓導清代因之，掌文廟奉祭祀，管理所屬文武士子，謂之教育，亦稱校官。

教育 Education

原語由拉丁之 Educare 而來。本義為引出、言、引導兒童之固有性能，使之完全發展也。此語用法，其範圍廣狹不同。（一）廣而言之，凡足感化身心之影響，俱得云教育。只稱其結果，不計其方法。如曰家庭教育是，是不言教育，而自寓教育之用在內者也。（二）狹而言之，則惟具有目的，出以一定方案者，始云教育。此中亦分二類：（1）對象及期限有定，其功效又可以明確表出者。（2）反是前者指學校教育，後者指社會教育。

教育之事，得由種種見地而類分之。以其處所言，則有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之別。（見各另條）以其程

度言，則有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之別。（見各另條。）以其性質言，則有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之別。而普通教育有二誼，一即所謂義務教育或國民教育，（見「義務教育」一條。）以陶冶國民知德為主，與夫社會一部分之人，志在求得學問藝能，因而受教育者不同，故云普通。又其一，指豫備教育或中間教育，此則對專門之意而稱普通者也。特殊教育亦有二誼，一以所教內容，其性質有特殊故，如種種程度之專門教育，以及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軍人教育之類，皆是。（見各另條。）二以受教客體，其性能特殊故，或因其身心異常，如爲聾啞者，五官不具者，癡者，癲狂者，能力劣等者，有天才者，特施教育是。（見「天才教育」、「盲人教育」、「聾啞教育」等條。）或又因其境遇異常，如爲少年犯罪者，無人撫養者，設立感化院孤兒院之類，是也。

言教育之實際問題者，率從教學訓練養護三方面分別論究。在昔每立智德體之別，或加入美育一項，而稱四育。近今心理學，不復視精神爲特殊能力，而解之爲複合的要素。且生理心理，大有糅合爲一之勢，是以主知說與主情意說之爭，漸成陳迹。一時風尚，迺皆趨重於兒童之自動的作業，以身心發展之完全而平均，爲其理想。（參看「教育學」一條。）

教科

教科指小學校所授課程之全體而言，嚴格言之，與教科目各異其義。教科目者指小學校所授之各學科目，如國語、算術、社會等科目是也。但通常對於教科及教科目二者，一般人士往往混用，如分教科目爲實質教科及形式教科，

得學問藝能，因而受教育者不同，故云普通。又其一，指豫備教育或中間教育，此則對專門之意而稱普通者也。特殊教育亦有二誼，一以所教內容，其性質有特殊故，如種種程度之專門教育，以及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軍人教育之類，皆是。（見各另條。）二以受教客體，其性能特殊故，或因其身心異常，如爲聾啞者，五官不具者，癡者，癲狂者，能力劣等者，有天才者，特施教育是。（見「天才教育」、「盲人教育」、「聾啞教育」等條。）或又因其境遇異常，如爲少年犯罪者，無人撫養者，設立感化院孤兒院之類，是也。

教案

學校所編教科授課之次序，如課程表，教授細目等，均爲教案。參看「教學之準備」一條。又宗教與平民交涉之案件，亦稱教案。

教授

見「大學教員」及「大學教員資格條例」等條。

教習

清制，翰林院有庶常館教習，各官學亦設教習。今通稱學校教師爲教習。

教練

教練者，規律的運動之總稱也。其目的以規律的訓練爲主。然過重身體教練，亦屬誤謬，蓋因教練之要旨，重在養成守規律，尊公意之習慣，而非徒尚身體之訓練故也。

學校教練與軍隊教練不同。軍隊教練，詳載於步兵操典中，以戰鬪爲對象者，故若將其全部移用於學校，殊不相宜。然亦有因特別情形，而採用軍隊教練之方法於學校者矣。

教鞭

意之要素之存在，乃爲研究便利計耳。（林一）

爲教師訓生徒時所執以指示者，故稱人任教師曰執教鞭。

即其一例。至就其分類之標準而論，則共有多種：有分爲知識教科與技能教科者，有分爲實質教科與形式教科者，有分爲人的教科與物的教科者，有分爲實質的人的教科，實質的物的教科，形式的物的教科者，有分爲基本的教科，副次的教科，技能的教科者，亦有分爲基本的教科（實質的兼形式的），實質的教科，形式的教科者。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然要皆各具固有之立腳點，故所說雖異，而各具一面之真理則一也。（范）

教學 Instructio

至於學校所以施教練之目的，係欲養成學生守規律及有協同之精神耳。然教練之範圍，應與學校之程度相適合，切不可有過重之弊。

教學一語，若考其源，含有指導、報告、準備、形成等義。自報告之義，而作業教授之義出焉；自指導及其他等義，而學習輔導、精神活動之形成等義生焉。康德分教育爲四部：曰保護，曰訓練，曰教學，曰陶冶。其所謂教學殆指訴諸知之作用，以施行教育的手段者也。尼邁爾（Niemeyer）辨別教育與教學之異點，謂教學之目的與手段，皆與教育有別。教育在陶冶稟賦，增進能力，而教學則僅知識之傳授也。赫爾巴特（Herbart）將教育活動分爲管理、訓練、教學三種。其所謂教學蓋指由經驗與交際以求認識與同情之豐富而言也。至於拔特（Barth），則從知情意三方面分類教育，以知育之研究爲教學。

總上所述，康德等雖不僅以知育爲教學，要亦以知的陶冶爲教學之目的，而尼邁爾、拔特等，則直視教學與知育爲一物。故吾人可定教學之界說曰：教學以知的陶冶爲目的，並利用知的活動以爲手段。此非言知的活動中，絕無情感之意之要素之存在，乃爲研究便利計耳。（林一）

教讀

教讀爲 Reader，英美大學校內教員之一種。中國大